

沈阳港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港华装饰
GANGHUA ZHUANGSHI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六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2014年和2015年，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663.52万元和6315.7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34.03%和32.83%，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96%和38.20%。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但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占比相对较高，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财务状况等发生变化，款项回收不及时，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哲、刘丽夫妇。王哲、刘丽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98.99%的股份，且王哲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9
四、公司股东情况.....	9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8
六、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33
七、报告期内原子公司.....	3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4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4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44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49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5
五、公司商业模式.....	7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2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82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四、公司的独立性.....	88
五、同业竞争情况.....	89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	



担保情况.....	9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2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5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95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14
三、财务状况分析.....	142
四、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84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9
六、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91
七、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193
八、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关的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194
第五节有关声明.....	195
第六节附件.....	201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港华装饰、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沈阳港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港华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沈阳港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弘邦达投资	指	公司股东：北京弘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鸿裕达投资	指	公司股东：沈阳鸿裕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隆瑞达投资	指	公司股东：沈阳隆瑞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大连分公司	指	分公司1：沈阳港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筑之源分公司	指	分公司2：沈阳港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筑之源展览展示分公司
港联分公司	指	分公司3：沈阳港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港联分公司
金度分公司	指	分公司4：沈阳港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金度分公司
盘锦分公司	指	原分公司5：沈阳港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注销
阜新分公司	指	原分公司6：沈阳港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阜新分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注销
朝阳港华	指	原子公司：朝阳港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港华有限2015年5月18日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曹天明、范斌
瀚华小贷	指	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瀚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瀚华担保	指	辽宁瀚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沈阳皇姑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



沈阳农商银行沈河支行	指	沈阳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河支行
港华科技	指	公司的关联方/实际控制人王哲控制的其他企业：沈阳港华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沈阳港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沈阳港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沈阳港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沈阳港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沈阳港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用语		
《规定》	指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标准》	指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

公共建筑	指	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旅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车站建筑、桥梁等）
建筑幕墙	指	由支承结构体系与面板组成的、可相对主体结构有一定位移能力、不分担主体结构所受作用的建筑外围护结构或装饰性结构
住宅精装修	指	房屋交钥匙前，所有功能空间的固定面全部铺装或粉刷完毕，厨房与卫生间的基本设备全部安装完成，一般意义上住宅精装修是指在住宅全装修基础上进一步的精细化装修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中所生产出的全部最终产品和劳务的价值，常被公认为衡量国家经济状况的最佳指标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港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哲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11月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3,950万元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康平镇朝阳街

邮编：110002

董事会秘书：严九旭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E50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建筑与工程（121012）

主营业务：建筑装饰类业务的设计和施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23001605175T

电话：024-23267929

传真：024-23267929

电子邮箱：syghzs@vip.126.com

互联网网址：www.syghzs.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9,5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16 年 3 月 16 日，港华装饰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并根据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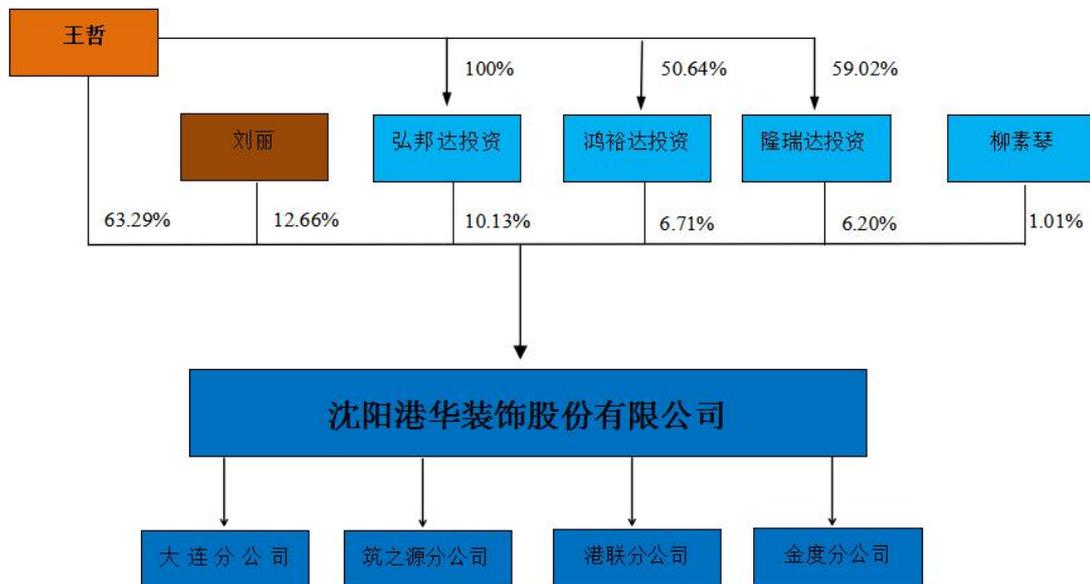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1	王哲	25,000,000	63.29	0.00	否
2	刘丽	5,000,000	12.66	0.00	否
3	弘邦达投资	4,000,000	10.13	0.00	否
4	鸿裕达投资	2,650,000	6.71	0.00	否
5	隆瑞达投资	2,450,000	6.20	0.00	否
6	柳素琴	400,000	1.01	0.00	否
合计		39,500,000	100.00	0.00	否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1、控股股东：王哲先生



王哲持有公司 2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3.29%，系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王哲、刘丽夫妇

(1) 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哲	夫妻关系
2	刘丽	

(2) 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
	持股情况 (万股)	持股比例 (%)	
王哲	2,500.00	63.29	通过实际控制的弘邦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13%的股份
			通过实际控制的鸿裕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71%的股份
			通过实际控制的隆瑞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20%的股份
刘丽	500.00	12.66	/
合计	3,000.00	75.95	23.04

(3) 任职情况：

王哲先生系公司的创始人，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领导核心，有能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王哲、刘丽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98.99%的股份，且从任职情况分析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时间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实际控制人	说明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14日	王哲	83.33	王哲、刘丽夫妇	刘丽出资由胞姐刘瑞代持
2015年10月15日至2015年11月20日	王哲	83.33	王哲、刘丽夫妇	刘瑞将代持股权还原至实际出资人刘丽
2015年11月21日至今	王哲	63.29		



变动情况	无	无
------	---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王哲，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沈阳建工学院建筑学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7月毕业于北弗吉尼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9年11月毕业于美国普莱斯顿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2年8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沈阳市第四建筑公司高级装饰分公司任技术员；1996年8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沈阳港华物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年8月至2000年10月，离职调整；2000年11月至2016年2月，创办并经营沈阳港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创办并经营沈阳港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任职及兼职情况：2007年1月至今，创办沈阳港华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5年10月至今，创办并北京弘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刘丽，女，1971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沈阳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其设备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6月毕业于沈阳师范大学教育经济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讲师。1993年7月至8月，待业；1993年9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沈阳市外贸学校任教师；2003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沈阳市电力学校任教师；2008年8月至今，就职于沈阳市汽车工程学校任教师。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6名股东，包括3名自然人股东和3名非自然人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王哲	25,000,000	63.29	境内自然人
2	刘丽	5,000,000	12.66	境内自然人
3	弘邦达投资	4,000,000	10.13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鸿裕达投资	2,650,000	6.71	境内非法人企业
5	隆瑞达投资	2,450,000	6.20	境内非法人企业



序号	发起人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6	柳素琴	400,000	1.01	境内自然人
合计		39,500,000	100.00	/

1、王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刘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弘邦达投资

公司名称	北京弘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8MA00173C9X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95号综合服务楼12层083室
法定代表人	王哲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策划；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王哲认缴出资3000万元，实缴68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4、鸿裕达投资

沈阳鸿裕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0月19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23MA0P41D82H，住所为沈阳市康平县含光街3-12栋（4-5-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哲；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鸿裕达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目前并无实际经营。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港华装饰任职情况	公司员工	性质
1	王哲	228.14	50.64	总经理 董事长	是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王永琴	34.00	7.55	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	是	有限合伙人
3	吕德志	28.90	6.42	董事、专营部经理	是	有限合伙人
4	严九旭	25.50	5.66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是	有限合伙人
5	姜宏图	20.40	4.53	监事、监察部经理	是	有限合伙人
6	王学智	20.06	4.45	董事、副总经理	是	有限合伙人
7	赵顺子	18.70	4.16	财务部经理	是	有限合伙人
8	崔忠莲	17.00	3.77	预算部经理	是	有限合伙人
9	于仁忠	17.00	3.77	市场部经理	是	有限合伙人
10	刘瑞	17.00	3.77	市场部内勤	是	有限合伙人
11	蔡克兢	10.20	2.26	预算部副经理	是	有限合伙人
12	范春东	8.50	1.89	董事、副总经理	是	有限合伙人
13	高巍	5.10	1.13	监事、投标部经理	是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0.50	100.00	/	/	/

5、隆瑞达投资

沈阳隆瑞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0月19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23MA0P41E11W，住所为沈阳市康平县康平镇向阳街555栋（1-6-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哲；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隆瑞达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目前并无实际经营。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港华装饰任职情况	公司员工	性质
----	-------	-------------	-------------	----------	------	----



1	王哲	245.82	59.02	总经理、董事长	是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李涛	40.80	9.80	办公室司机	是	有限合伙人
3	李飞	25.50	6.12	采购部采购经理	是	有限合伙人
4	卢宝钱	11.90	2.86	财务部库管	是	有限合伙人
5	张雅君	11.90	2.86	财务部会计	是	有限合伙人
6	顾江全	10.37	2.49	专营部项目经理	是	有限合伙人
7	关微	8.50	2.04	设计部设计师	是	有限合伙人
8	耿延军	6.97	1.67	设计部施工图组长	是	有限合伙人
9	李江	4.08	0.98	监察部监察员	是	有限合伙人
10	郑丽艳	3.40	0.82	财务部会计	是	有限合伙人
11	刘馨	3.40	0.82	投标部投标专员	是	有限合伙人
12	苗国锋	3.40	0.82	专营部施工员	是	有限合伙人
13	张希纯	3.40	0.82	工程部项目经理	是	有限合伙人
14	卢延军	2.89	0.69	专营部施工员	是	有限合伙人
15	王桂贤	2.55	0.61	办公室炊事员	是	有限合伙人
16	陈世军	2.21	0.53	采购部采购员	是	有限合伙人
17	张葛	2.04	0.49	投标部投标专员	是	有限合伙人
18	杨宝奎	1.87	0.45	专营部施工员	是	有限合伙人
19	朱元庆	1.87	0.45	专营部项目经理	是	有限合伙人
20	陈勇	1.87	0.45	专营部经理助理	是	有限合伙人
21	赵野	1.70	0.41	办公室网络管理员	是	有限合伙人
22	牛江	1.70	0.41	办公室文员	是	有限合伙人
23	文一民	1.70	0.41	财务部会计	是	有限合伙人
24	郑伟	1.70	0.41	监察部监察员	是	有限合伙人



25	贾楠	1.70	0.41	设计部设计师	是	有限合伙人
26	索辰天	1.70	0.41	预算部预算员	是	有限合伙人
27	王桂香	1.70	0.41	办公室炊事员	是	有限合伙人
28	刘嵩	1.36	0.33	预算部预算员	是	有限合伙人
29	于泓丽	1.19	0.29	财务部出纳	是	有限合伙人
30	佟川	1.19	0.29	设计部设计师	是	有限合伙人
31	付云霄	1.19	0.29	设计部设计师	是	有限合伙人
32	刘铎	1.02	0.24	设计部设计师	是	有限合伙人
33	陈忠胜	1.02	0.24	专营部施工员	是	有限合伙人
34	姜洋	1.02	0.24	采购部采购员	是	有限合伙人
35	金丹	0.85	0.20	设计部设计师	是	有限合伙人
36	张英德	0.51	0.11	财务部库管	是	有限合伙人
37	马军	0.51	0.11	工程部项目经理	是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6.50	100.00	/	/	

6、柳素琴，女，汉族，1954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7月毕业于沈阳市103中学，高中学历。1972年8月至1985年5月，就职于沈阳市玉器厂任工人；1985年6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沈阳重型机械加工厂任工人；2004年5月至今，退休。

（四）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1、自然人股东：3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对外投资的情况。

2、非自然人股东：经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及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弘邦达投资、鸿裕达投资、隆瑞达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



金并对外投资的情况，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

序号	性质	姓名/名称	判断依据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	自然人 股东	王哲	自然人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对外投资的情况	否
2		刘丽		否
3		柳素琴		否
4	非自然 人股东	鸿裕达投资	经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及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弘邦达投资、鸿裕达投资、隆瑞达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对外投资的情况，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	否
5		隆瑞达投资		否
6		弘邦达投资		否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五）股东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自然人股东合法合规：公司3名自然人股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民事行为能力人，未在政府机关、国有企业任职或为现役军人，不属于中央企业各级领导人员或各级党委机关和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隶属这些机关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人员，亦不属于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党政文件等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2、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合法合规：公司1名法人股东、2名非法人企业股东持有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真实有效；经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该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等规	是否有外国
----	----	------	---------------	-------

			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永久居留权
1	王哲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2	刘丽	/	否	否
3	弘邦达投资	/	否	/
4	鸿裕达投资	/	否	/
5	隆瑞达投资	/	否	/
6	柳素琴	/	否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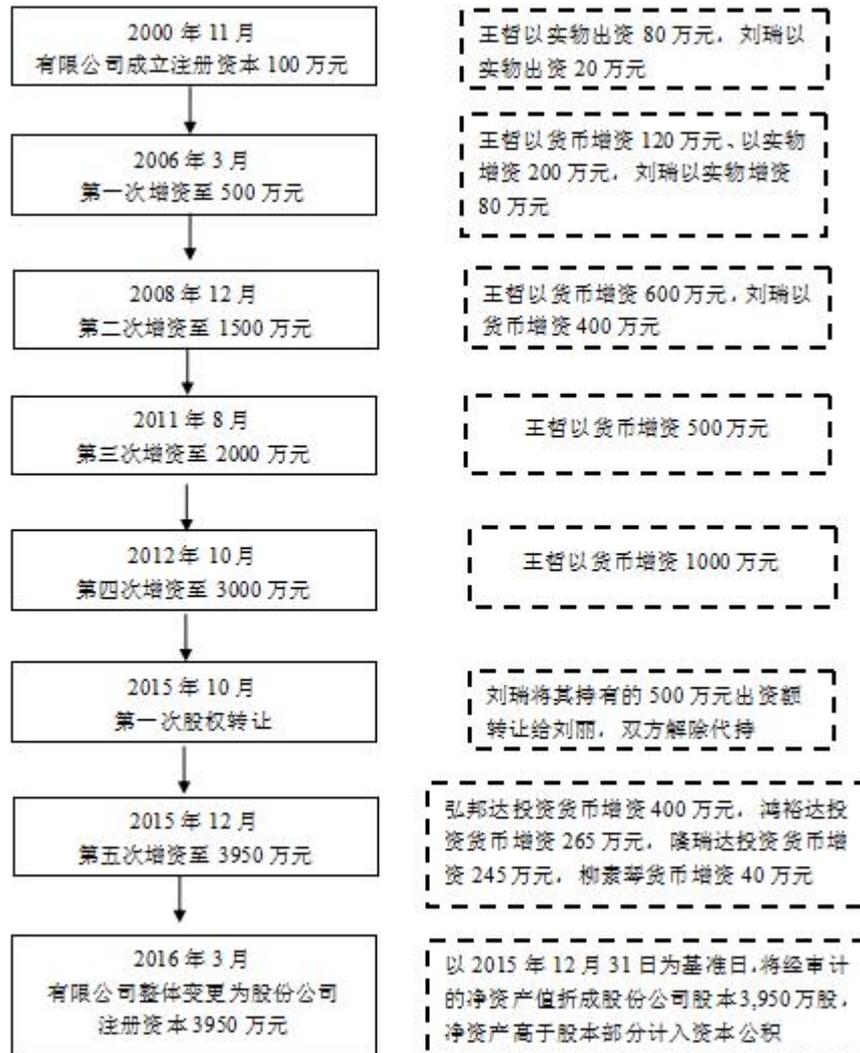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六）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发起人股东	关联关系
1	王哲	夫妻关系
	刘丽	
2	王哲	(1) 王哲系法人股东弘邦达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弘邦达投资	
	鸿裕达投资	(2) 鸿裕达投资、隆瑞达投资系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王哲均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隆瑞达投资	(3) 弘邦达投资、鸿裕达投资及隆瑞达投资系王哲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2000年11月成立

沈阳港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3日，系由王哲、刘瑞分别以实物出资80万元、20万元共同组建。

2000年10月20日，辽宁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信评字【2000】第011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2000年10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金额为1,000,325元。此次出资相关的实物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实物名称	数量	评估价值 (元)	账面价值 (元)	购买人或投资人	购置时间
----	------	----	-------------	-------------	---------	------



1	铝合金暖气片	540	97,200.00	97,200.00	王哲、刘瑞	2000.8.6
2	3*5 木方	10000	45,000.00	45,000.00	王哲、刘瑞	2000.8.28
3	九厘板	1250	53,750.00	53,750.00	王哲、刘瑞	2000.8.28
4	榉木板	1800	99,000.00	99,000.00	王哲、刘瑞	2000.9.5
5	60#榉木线	5000	37,500.00	37,500.00	王哲、刘瑞	2000.9.18
6	80#榉木线	3000	27,900.00	27,900.00	王哲、刘瑞	2000.9.18
7	石膏线	15000	33,000.00	33,000.00	王哲、刘瑞	2000.9.18
8	夹心板	825	99,000.00	99,000.00	王哲、刘瑞	2000.10.10
9	夹心板	850	97,750.00	97,750.00	王哲	2000.9.20
10	石膏板	1000	38,000.00	38,000.00	王哲	2000.9.26
11	榉木板	1000	57,000.00	57,000.00	王哲	2000.9.26
12	进口五厘板	1000	45,000.00	45,000.00	王哲、刘瑞	2000.9.27
13	石膏板	1625	53,625.00	53,625.00	王哲、刘瑞	2000.9.27
14	电动工具	1	19,700.00	19,700.00	王哲	2000.10.8
15	华润油漆	450	99,000.00	99,000.00	王哲、刘瑞	2000.9.27
16	铁艺暖气罩	500	55,000.00	55,000.00	王哲、刘瑞	2000.10.10
17	半圆线	3000	13,500.00	13,500.00	王哲、刘瑞	2000.10.10
18	30 角线	7000	29,400.00	29,400.00	王哲、刘瑞	2000.10.10
合计			1,000,325.00	1,000,325.00	/	/

出资瑕疵 1：刘瑞是名义股东，是实际股东刘丽的股权代持人，股权代持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二)公司历史上设立及变更中涉及到的重要事项说明”。

出资瑕疵 2：港华有限设立时的部分出资实物的购买发票上显示王哲和刘瑞为共同购买人，无法确认各自的出资份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二)公司历史上设立及变更中涉及到的重要事项说明”。

2000 年 10 月 24 日，辽宁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信所验字【2000】第 24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10 月 24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王哲出资 80 万元、刘瑞出资 20 万元，全部为实物。

2000 年 11 月 3 日，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正式成立，领取注册号为 21010021102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沈阳市和平区总站路 115 号；法



定代表人为王哲；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电脑系统集成；网络布线；计算机、办公用品、空调、环保净水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建材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百货、家电批发零售”；经营期限自 2000 年 11 月 3 日至 2005 年 11 月 3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哲	80.00	80.00	实物
2	刘瑞	20.00	20.00	实物
合计		100.00	100.00	实物

2、有限公司：2006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增资 4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06 年 2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王哲以货币增资 120 万元、以实物增资 200 万元，刘瑞以实物增资 8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每出资额。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3 月 9 日，辽宁融德联合会计师（评估）事务所出具辽融评报字【2006】第 10 号《评估报告书》确认以 2006 年 3 月 8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金额为 2,800,000 元。此次出资相关的实物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1）电子设备、车辆及建筑材料

序号	类别	实物名称	数量	评估价值（元）	账面价值（元）	发票购买人	购置时间
1	电子设备	计算机	1	10,380.00	10,380.00	港华有限	2005.2.8
2		电动工具	1	19,700.00	19,700.00		2005.10.8
3		电脑	15	96,000.00	96,000.00		2005.10.12
4	车辆	客车	1	116,800.00	116,800.00		2002.10.10
5		微型客车	1	30,900.00	30,900.00		2002.4.3
6	建筑材料	石膏板	4,000	92,000.00	92,000.00		2005.12.15
7		石膏板	4,000	92,000.00	92,000.00		2005.12.15
8		石膏板	4,000	92,000.00	92,000.00		2005.12.15



9		夹心板	1,125	99,000.00	99,000.00		2005.12.16
10		夹心板	1,125	99,000.00	99,000.00		2005.12.16
11		夹心板	1,125	99,000.00	99,000.00		2005.12.16
12		木方 3*15	800	44,000.00	44,000.00		2005.12.26
13		木方 4*6	1,200	48,000.00	48,000.00		2005.12.26
14		木方 3*5	700	42,000.00	42,000.00	港华有限	2005.12.26
15		木方 4*6	1,300	45,500.00	45,500.00		2005.12.26
16		木方 4*6	1,000	40,000.00	40,000.00		2005.12.27
17		面漆	180	53,460.00	53,460.00		2005.12.27
18		底漆	180	44,280.00	44,280.00		2006.1.10
19		大力胶	300	48,000.00	48,000.00		2006.1.10
20		乳白胶	350	21,000.00	21,000.00		2006.1.10
21		乳胶漆	170	30,600.00	30,600.00		2006.1.10
22		铝塑板	400	64,000.00	64,000.00		2006.1.10
23		石膏板	1,340	30,820.00	30,820.00		2006.1.11
24		石膏板	1,000	19,000.00	19,000.00		2006.1.11
25		夹心板	900	79,200.00	79,200.00		2006.1.11
26		夹心板	1,000	88,000.00	88,000.00		2006.1.11
27		石膏板	580	11,020.00	11,020.00		2006.1.11
28		人造石	200	94,000.00	94,000.00		2006.1.11
29		人造石	260	91,000.00	91,000.00		2006.1.17
30		槽钢 80	100	12,600.00	12,600.00		2006.2.19
31		槽钢 63	400	38,400.00	38,400.00		2006.2.19
32		角钢 50	546	38,220.00	38,220.00		2006.2.19
33		铝塑板	450	72,108.00	72,108.00		2006.2.22
34		双面铝塑板	10	2,000.00	2,000.00		2006.2.22
35		夹心板	800	70,400.00	70,400.00		2006.2.22
36		九厘	600	21,000.00	21,000.00		2006.2.22
37		高密板	700	38,500.00	38,500.00		2006.2.22
38		黑胡桃	1,000	48,000.00	48,000.00		2006.2.22



39		五合板	400	12,000.00	12,000.00		2006.2.22
合计				2,093,888.00	2,093,888	/	/

(2) 房屋

序号	房屋座落	产权证编号	产权人	房屋面积 (平方米)	评估价值 (元)
1	沈阳市铁西区南六 中路 19 号	沈房权证市铁西字 第 60779 号	王哲	141.11	483,312
2	沈阳市和平区中华 路 105 巷 1 号 (1-24-2)	沈房权证和平字第 NO10040194-1	王哲	37.95	222,800
合计					706,112

出资瑕疵 3: 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其中货币出资 12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4%, 不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2006) 的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二) 公司历史上设立及变更中涉及到的重要事项说明”。

出资瑕疵 4: 本次增资股东用以出资的电子设备、车辆及建筑材料其发票主体均为港华有限, 无法明确是否为股东投入; 另外, 股东用以出资的两处房屋均未过户至港华有限名下, 存在出资瑕疵。对于此次实物出资瑕疵的补正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二) 公司历史上设立及变更中涉及到的重要事项说明”。

2006 年 3 月 9 日, 辽宁融德联合会计师(评估) 事务所出具辽融会变字【2006】1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06 年 3 月 9 日, 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其中王哲以货币增资 120 万元、以实物增资 200 万元, 刘瑞以实物增资 80 万元。

2006 年 3 月 9 日, 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沈阳市康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 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哲	400.00	80.00	货币、实物
2	刘瑞	100.00	20.00	实物



合计	500.00	100.00	货币、实物
----	--------	--------	-------

3、有限公司：2008年12月第二次增资，增资1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至1500万元

2008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其中王哲以货币增资600万元，刘瑞以货币增资4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9日，辽宁信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信业内验字【2008】第4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2月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1,000万元，其中王哲增资600万元，刘瑞增资400万元，全部为货币。

2008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沈阳市康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领注册号为2101230000056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哲	1,000.00	66.67	货币、实物
2	刘瑞	500.00	33.33	货币、实物
合计		1,500.00	100.00	货币、实物

4、有限公司：2011年8月第三次增资5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

2011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王哲以货币增资5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8月26日，辽宁融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融会变字【2011】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8月2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王哲增资500万元，全部为货币。

2011年8月3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沈阳市康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哲	1,500.00	75.00	货币、实物
2	刘瑞	500.00	25.00	货币、实物
合计		2,000.00	100.00	货币、实物

5、有限公司：2012年10月第四次增资，增资1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

2012年10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王哲以货币增资1,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0月9日，辽宁融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融会变字【2012】7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0月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王哲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

2012年10月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沈阳市康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哲	2,500.00	83.33	货币、实物
2	刘瑞	500.00	16.67	货币、实物
合计		3,000.00	100.00	货币、实物

6、有限公司：2015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并解除代持

2015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刘瑞将其持有的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丽，转让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15日，刘瑞与刘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转让系解除股权代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二）公司历史上设立及变更中涉及到的重要事项说明”。

2015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沈阳市康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哲	2,500.00	83.33	货币、实物
2	刘丽	500.00	16.67	货币、实物
合计		3,000.00	100.00	货币、实物

7、有限公司：2015年12月第五次增资，增资95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至3950万元

2015年11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950万元，其中弘邦达投资货币增资400万元，鸿裕达投资货币增资265万元，隆瑞达投资货币增资245万元，柳素琴货币增资40万元，增资价格为1.70元每出资额。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依据为沈阳明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沈明鉴专审字【2015】50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8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1.63元，增资价格公允。

本次增资发生控股股东王哲无偿赠予股份情况，其中王哲在隆瑞达投资无偿赠予员工股份金额289,000元、在鸿裕达投资无偿赠予员工股份金额476,000元，在上述无偿赠予行为发生时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2015年12月2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5】第159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金1,615万元，其中弘邦达投资增资680万元，鸿裕达投资增资450.50万元，隆瑞达投资增资416.50万元，柳素琴增资68万元，全部为货币；其中9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1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沈阳市康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王哲	2,500.00	63.29	货币、实物
2	刘丽	500.00	12.66	货币、实物
3	弘邦达投资	400.00	10.13	货币
4	鸿裕达投资	265.00	6.71	货币
5	隆瑞达投资	245.00	6.20	货币
6	柳素琴	40.00	1.01	货币
合计		3,950.00	100.00	货币、实物

(二) 公司历史上设立及变更中涉及到的重要事项说明

1、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说明

(1) 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变动

2000年11月，刘瑞与刘丽、王哲达成协议，由刘瑞作为名义股东代替刘丽与王哲共同出资设立港华有限，刘瑞不实际出资，刘丽和王哲为实际出资人，并享有公司股东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协议达成后，三方按照约定设立了港华有限，由此形成了股权代持关系。

2006年3月，港华有限首次增资，经股东会决议，王哲以现金及实物共增资320万元，刘瑞以实物增资80万元，本次增资刘瑞并未实际出资，全部由刘丽实际出资。

2008年12月港华有限第二次增资，经股东会决议，王哲以货币增资600万元，刘瑞以货币增资400万元，本次增资刘瑞并未实际出资，全部由刘丽实际出资。

上述两次增资后，刘瑞的出资额未再发生变化，上述增资的具体情况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一) 有限公司阶段”。

(2) 股权代持的原因

王哲与刘丽为夫妻关系，刘瑞为刘丽的胞妹，根据王哲、刘瑞及刘丽的说明，公司成立之初规模较小，为便于业务承接，避免公司以“夫妻店”形象对外承揽业务，王哲、刘丽遂选择让刘瑞代替刘丽出资并持股。

(3) 股权代持的解除

为保证公司股权清晰，2015年10月15日港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

刘瑞将所持有的 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丽。2015 年 10 月 15 日，刘瑞与刘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双方签署《解除股权代持协议》确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刘丽对于股权代持期间股东会决议及公司日常重要事项的决策不存在任何异议；刘瑞对代持股权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亦不会就该委托持股事宜以任何方式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4）主办券商及律师意见

根据《公司法解释（三）》第 24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因此，现行法律法规认可股权代持的法律效力。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5 日，刘丽出具的关于解除代持的《确认函》，本人胞妹刘瑞代为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本人自愿将股权交由刘瑞代持，认可在代持期间代持人的表决意见，代持期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2015 年 10 月 15 日，刘瑞与刘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至此刘瑞与刘丽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解除，不存在其他任何委托持股或受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公司股东出具相关承诺：本人/本企业为实际出资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知悉股权代持的法律风险，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刘瑞与刘丽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不会对此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2、设立时的部分出资实物发票不能区分出资份额

港华有限设立时的部分出资实物的购买发票上显示王哲和刘瑞为共同购买人，无法确认各自的出资份额。因刘瑞与刘丽的代持关系（详见“本部分 4、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说明），王哲、刘瑞、刘丽对港华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份额出具确认：三方均表示按照港华有限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的约定进行实物出资份额的划分，即王哲出资 80 万，刘丽出资 20 万，对各自出资份额没有异议也不存在其他纠纷。

3、2006 年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货币出资比例低于注册资本的 30%

2006年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不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2006）的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但公司于2008年12月再次增资，此时货币出资占总注册资本的74%，符合法律规定。虽然此次增资后货币出资比例低于法定要求，但上述出资已经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没有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历次出资事项需承担经济责任的，本人将全部承担，以保证公司不承受经济损失。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4、2006年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时存在瑕疵

（1）实物出资存在瑕疵

公司于2006年3月第一次增资至500万元，其中王哲实物增资200万元、刘瑞实物增资80万元。用于出资的280万元实物包含原材料、办公用品、房屋、车辆。上述实物中原材料、办公用品、车辆购买发票中记载的购买人为沈阳港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无法确定用以出资的实物为股东自有资产购买以及权属是否清晰，权属存在瑕疵。根据《公司法》（2004）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房产至今登记在股东王哲名下，未过户至公司名下，存在瑕疵。

（2）出资瑕疵补正措施

为弥补公司第一次增资至500万元时的出资瑕疵，2015年9月25日，港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将第一次实物增资中的用以出资的房产以现金进行置换，原材料、办公用品、车辆出资以现金进行补足；2015年10月15日，港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刘瑞将持有的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丽，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同时，因刘瑞仅为名义股东，对于代持股权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故实际出资人刘丽对第一次实物增资中的瑕疵承担补正义务。

时间	转入金额	账务处理
2015年9月28日	王哲转入706,112.00元，缴存港华有限在中国建设银行沈阳皇姑区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21001420011052510678-0001账号内，用于置换房屋出资	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以第228号凭证入账，计入固定资产706,112.00元



2015年11月24日	刘丽转入 800,000.00 元，缴存港华有限在中国建设银行沈阳皇姑区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 21001420011052510678-0001 账号内，用于补足其他实物资产出资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以第 221 号凭证入账，计入资本公积 800,000.00 元
2015年11月25日	王哲转入 1,293,888.00 元，缴存港华有限在中国建设银行沈阳皇姑区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 21001420011052510678-0001 账号内，用于补足其他实物资产出资	2015年11月26日以第241号凭证入账，计入资本公积 1,293,888.00 元

以上三笔款项共计 280 万元，作为对历史出资瑕疵的补正。2015 年 12 月 22 日，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业字【2015】15932 号《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验证：经过对上述补正措施进行了复核，确认股东对本次增资瑕疵进行了补正。

(3) 主办券商及律师意见

公司历史上虽存在上述出资瑕疵，但由于 A、公司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均为出资前新近购买，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虚增的情形；B、上述出资已经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没有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C、自公司设立至今，其余股东均未对上述用以出资实物资产的作价、公司资产完整性、公司股本的真实性及出资程序提出任何异议，且未产生纠纷及相关部分的处罚；D、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缴纳现金用于纠正上述瑕疵并承诺若公司因历次出资事项需承担经济责任的，将全部承担，以保证公司不承受经济损失。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实物出资瑕疵已纠正，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股份公司阶段

2016 年 1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1）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进行审计、验资并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2）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2016 年 2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有限公司按照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沈阳港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6 年 2 月 2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6297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0,256,818.38 元；根据 2016 年 2 月 26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205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合计为 8,100.85 万元。公司将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3,950 万股，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29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出资方式及各方的权利义务分别作出明确的约定。

2016 年 3 月 16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831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5 年 3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高巍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3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通过了《关于沈阳港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议案。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哲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决定聘任王哲为公司总经理。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永琴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3 月 18 日，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正式成立，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23001605175T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哲，注册资本为 3,95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土建工程、电脑系统集成、网络布线、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广告制作、标识安装、广告设计（标识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股份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哲	25,000,000	净资产	63.29
2	刘丽	5,000,000	净资产	12.66
3	弘邦达投资	4,000,000	净资产	10.13
4	鸿裕达投资	2,650,000	净资产	6.71
5	隆瑞达投资	2,450,000	净资产	6.20
6	柳素琴	400,000	净资产	1.01
合计		39,500,000	净资产	100.00

（四）分公司

公司自成立至今先后成立 6 家分公司，主要负责辖区内业务开展及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性质	名称	住所/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号	成立日期	负责人	备注
分公司1	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凌水路320号1单元4层6号	受公司委托承揽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业务	91210231570860125X	2011年03月22日	许海水	/
分公司2	筑之源展览展示分公司	沈阳市浑南新区高荣路9-1号厂房三层	一般经营项目：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展览馆布展与施工，电脑系统集成，网络布线，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建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建筑模型设计	210112100018141	2012年7月27日	孙昂	/
分公司3	港联分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天后宫路138-3号（9-13轴）	房屋建筑工程、土建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	210104100036193	2015年4月28日	李丰	/



			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安防工程、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布线；金属门窗安装、广告标识设计、制作、现场安装。				
分公司4	金度分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10号	房屋建筑工程、土建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广告制作、标识安装、广告设计（标识设计）。	210102100050382	2015年7月2日	王哲	/
分公司5	阜新分公司	阜新市海州区解放大街81-D05号	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电脑系统集成，网络布线，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体育场地设计工程、土建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	210123000005605	2013年1月30日	孙兴兰	因无实际业务，阜新分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注销。
分公司6	盘锦分公司	大洼县田家镇昆仑新天地商网B4-7号	为隶属企业经营提供咨询服务	211121007029805	2013年1月30日	张辉	因无实际业务，盘锦分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注销。

六、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2012年6月，港华有限对外投资成立朝阳港华，持股比例为51%。朝阳港华成立至今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2015年5月11日，港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港华有限将其持有的20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曹天明、范斌（其中184万元转让给曹天明、20万元转让给范斌），转让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转让价格依据辽宁东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辽东奥审【2015】286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4月30日每股净资产0.44元。

朝阳港华的股本演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五）报告期内原子公司”。

港华有限转让子公司朝阳港华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履行了必要的股东会审议程序，且转让价格以经审计的朝阳港华截止2015年4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0.44元为依据，转让程序合法合规、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此次转让行为履行了相关程序，定价公允。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报告期内原子公司

1、2012年6月：朝阳港华的设立

朝阳港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27日，系由港华有限与曹天明分别以货币出资204万元、196万元共同组建。

2012年6月20日，朝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朝方正验【2012】27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6月20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港华有限出资204万元、曹天明出资196万元，全部为货币。

2012年6月27日，经朝阳市双塔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朝阳港华正式成立，领取注册号为2113000040604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朝阳市双塔区龙江路四段29号；法定代表人为曹天明；注册资本为400万元；经营范围为“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电脑网络构成及布线；建筑防水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



化工程、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

朝阳港华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港华有限	204.00	51.00	货币
2	曹天明	196.00	49.0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货币

2、2015 年 5 月：朝阳港华第一次股权转让（港华有限退出）

2015 年 5 月 18 日，朝阳港华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港华有限将其持有的 20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曹天明、范斌（其中 184 万元转让给曹天明、20 万元转让给范斌），转让价格为 1 元每出资额。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转让价格依据辽宁东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辽东奥审【2015】28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朝阳港华的每股净资产 0.44 元。

2015 年 5 月 22 日，朝阳港华就上述事项向朝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天明	380.00	95.00	货币
2	范斌	20.00	5.0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货币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任期均为三年。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王哲	董事长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
2	严九旭	董事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



3	王学智	董事	2016年3月16日至2019年3月15日
4	吕德志	董事	2016年3月16日至2019年3月15日
5	范春东	董事	2016年3月16日至2019年3月15日

1、王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严九旭，女，汉族，1968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1年8月至1995年10月，就职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煤炭结算中心任主管会计；1995年11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辽宁信诚会计师事务所任税务代理及项目经理；1999年10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 Moore Stephens International 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辽宁正大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客户部副主任；2004年11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辽宁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8年4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辽宁立达丰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古通今家居连锁（沈阳）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沈阳港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沈阳港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王学智，男，汉族，1962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7月毕业于沈阳市76中学；1998年7月毕业于沈阳建筑大学工民建专业，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79年8月至1982年4月，个体经营；1982年5月至1986年1月，就职于沈阳空军机务教导队木工班任班长；1986年2月至1986年3月，离职休整；1986年4月至1987年10月，就职于沈阳第三建筑公司第五工区任技术员、质检员；1987年11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沈阳飞机制造厂凯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员、质检员；2001年8月至2002年5月，离职调整；2002年6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沈阳建筑装饰集团11分公司任项目经理；2006年6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沈阳白云穗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任项目经理；2009年6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沈阳港华装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沈阳港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4、吕德志，男，汉族，1981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专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4年2月，就



职于沈阳同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沈阳港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专营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沈阳港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专营部经理。

5、范春东，男，汉族，1980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沈阳师范大学环境艺术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沈阳白云穗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历任主创设计、设计经理；2013年5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沈阳港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沈阳港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任期均为三年，自2016年3月16日至2019年3月15日，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王永琴	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16日至2019年3月15日
2	姜宏图	监事	2016年3月16日至2019年3月15日
3	高巍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3月16日至2019年3月15日

1、王永琴，女，汉族，1985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北京工商管理专修学院国际贸易专业，大专学历。2005年8月至2006年9月，待业；2006年10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沈阳港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沈阳港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2、高巍，女，汉族，1971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沈阳市17中学，2000年12月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0年8月至1991年10月，待业；1991年10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沈阳灯泡厂任检验员；1997年7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沈阳维用科技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0年5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辽宁火炬有限公司任文员；2008年8月至2009年1月，离职调整。2009年2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沈阳港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投标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沈阳港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投标部经理。

3、姜宏图，男，汉族，1972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沈阳建筑大学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8月至1999年4月，自

主创业；1999年5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沈阳飞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4年7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沈阳正昌集团有限公司野豹家私厂任生产厂长；2005年3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沈阳港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监察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沈阳港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监察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任期均为三年，自2016年3月16日至2019年3月15日，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王哲	总经理	2016年3月16日至2019年3月15日
2	严九旭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6年3月16日至2019年3月15日
3	王学智	副总经理	2016年3月16日至2019年3月15日
4	范春东	副总经理	2016年3月16日至2019年3月15日

1、王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严九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王学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范春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531.17	11,970.7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025.68	4,912.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025.68	4,769.37
每股净资产（元）	2.03	1.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3	1.59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51.45%	52.62%



流动比率（倍）	1.84	1.68
速动比率（倍）	1.01	1.01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19,240.18	13,702.25
净利润（万元）	1,266.58	126.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55.42	17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43.52	139.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32.37	183.05
毛利率（%）	18.35	16.64
净资产收益率（%）	24.18%	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55%	3.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0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93	2.60
存货周转率（次）	4.63	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45.50	-495.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17

注：除特别指出外，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公司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10）50868853

传真：（010）50868838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亚宁

项目组成员：王亚宁、戴力鹏、孙大川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长江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51 号商会总部大厦 A 座 16 层

联系电话：（024）23985269

传真：（024）23985573

经办律师：赵银伟、赵如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010）888276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会计师：王君、王世海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徐伟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 208 室

联系电话：（010）88018731

传真：（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赵强、赵忠胤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 58598980

传真：(010) 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 63889512

传真：(010) 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拥有壹级建筑装饰企业资质、甲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资质及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资质，能够独立承接大型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项目，主要为政府机构、医院、学校、房地产公司等提供公共建筑、商业地产类别的装修装饰设计与施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二一一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和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中国医科大学、沈阳市艺术幼儿师范学校等教育系统客户，沈阳万赢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沈阳财富中心等商业地产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关系。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240.18 万元、13,702.2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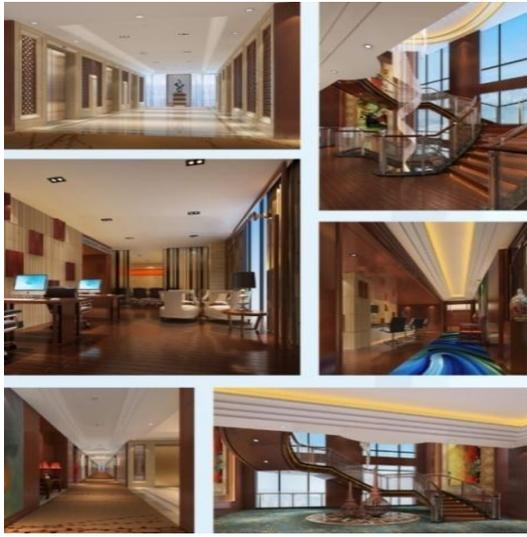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主营业务突出。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代表性业绩展示如下：

1、公共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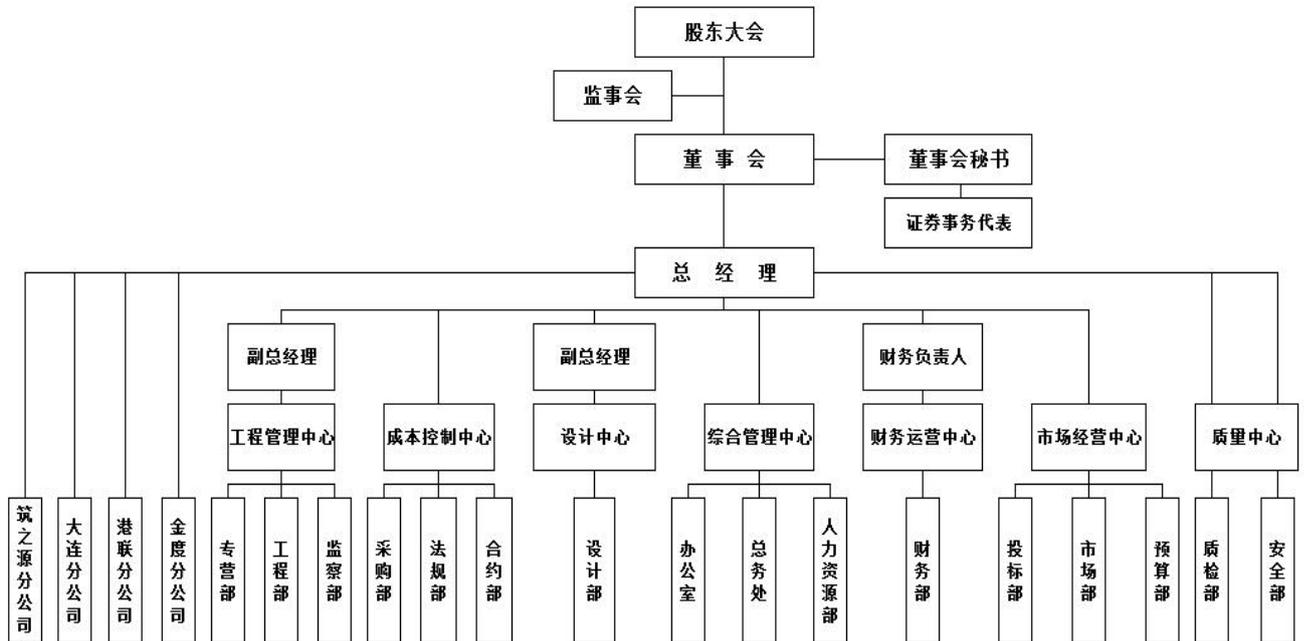
<p>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p>	<p>盛京医院沈北分院</p>
	
<p>解放军二一一医院</p>	<p>沈阳市艺术幼儿师范学校</p>
	

2、商业地产

<p>沈阳财富中心</p>	<p>凤凰饭店</p>
	
<p>沈阳航空产业孵化大厦</p>	<p>北市场花鱼古玩城</p>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序号	部门	具体职能
1	成本控制中心	(1) 负责目标建造成本执行情况及完成建造成本动态的跟踪分析； (2) 负责项目原材料采购计划及价格的审核； (3) 负责物资分配、工程进度及工程付款； (4) 负责项目采购合同的签定及管理； (5) 负责公司采购平台的建立。
2	工程管理中心	(1) 负责工程质量、安全、技术及日常工作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 (2) 负责项目工程施工方案编制和审核工作，协调成本控制中心投标答疑； (3) 负责项目部的筹备和组建、项目部施工管理的指导和监督以及对施工过程的管理控制； (4) 负责项目工程量的审计、工程报表和采购计划的编制； (5)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和归档。
3	综合管理中心	(1) 负责公司规章制度、管理措施的起草制定及督促落实； (2) 负责公司人员招聘、考评管理及人事档案建立和管理； (3) 负责对外宣传、员工活动管理及公司文化建设； (4) 负责对外联络、日常行政及重要文件资料的管理； (5) 负责后勤管理，协调公司业务拓展； (6) 负责业务培训和日常学习工作。



4	市场经营中心	(1) 负责公司对外业务的开展、完成公司年/月度销售计划； (2) 负责公司销售合同的签订； (3) 负责建立客户档案； (4) 负责编制市场预测报告； (5) 负责投标报名项目的选择及协调接洽； (6) 负责工程项目报名投标风险评估； (7) 负责公司工程竣工报审资料的编制和送审。
5	财务运营中心	(1) 负责参与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及财务分析； (2) 负责财务数据资料的整理编报； (3) 负责工商、税务、银行的协调； (4) 负责公司资金调度、融资及资金使用计划的制定； (5) 负责工程款和销售款的统计、复核工作； (6) 负责分析经营、投资及筹资活动； (7) 负责成本控制。
6	质量中心	(1) 负责抽查各工程项目质量抽查； (2) 负责工程量抽查； (3) 负责维修工程的协调和责任确定； (4) 负责抽查各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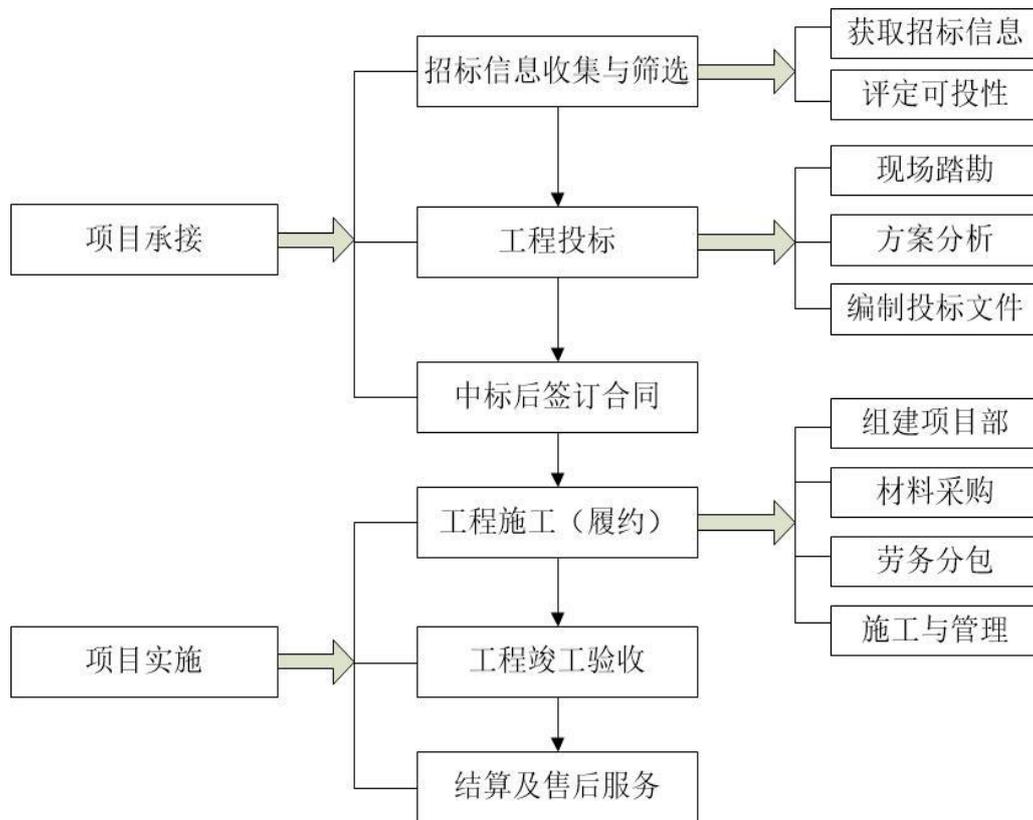
(二) 业务流程图

1、设计业务流程



序号	重要流程	责任部门	简介
1	项目投标	成本控制中心、市场经营中心	(1) 做好投标前准备工作，参与投标并办理相关事宜； (2) 将中标文件、合同、清单等资料移交工程管理中心。
2	合同签订	成本控制中心、财务部	(1) 拟定合同提交财务部审查； (2) 根据公司合同管理及授权制度，由董事长签订施工合同。
3	图纸设计	设计部	接到施工图一周内组织图纸会审，与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明确图纸设计。
4	竣工验收	预算部	(1) 编制结算书； (2) 审核工程结算书及跟进结算进度。

2、工程业务流程



序号	重要流程	责任部门	简介
1	项目投标	市场经营中心、工程管理中心	(1) 做好投标前准备工作，参与投标并办理相关事宜； (2) 将中标文件、合同、清单等资料移交工程管理中心。
2	合同签订	成本控制中心、财务部	(1) 拟定合同提交财务部审查； (2) 根据公司合同管理及授权制度，由董事长签订施工合同。
3	设置项目部	工程管理中心	根据项目类型和大小，组建项目管理团队。
4	图纸会审	工程管理中心	接到施工图一周内组织图纸会审，于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明确图纸设计。
5	编制施工计划	工程管理中心	制定人力、机具、措施、材料采购和施工进度计划。
6	建立现场管理制度	工程管理中心	(1) 落实项目管理部职责、制度、工作流程，拟定成本控制目标、进度控制目标、质量验收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标准。 (2) 组织召开施工技术交底会议，明确施工质量目标控制、进度目标控制、成本控制目标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等具体要求交底会，并逐级做好班组进场安全教育； (3) 按照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工艺要求组织材料、机械设备进场，明确设备材料进场质量验收要求； (4) 建立好规范的材料出入库管理制度。



7	转入施工程序	工程管理中心	<p>(1) 科学安排施工专业人员，有序合理的按工序施工；</p> <p>(2) 调配物料和调整施工进度计划物料，用料登记汇总及工程量计量；</p> <p>(3) 做好项目成本分析；成本控制。</p> <p>(4) 定期对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5) 加强组织管理、合同管理、技术管理、经济管理，监督检查施工情况；</p> <p>(6) 收集编制各类分部分项资料、验收资料及材料进场资料等上报监理及建设单位。</p>
8	组织竣工验收	工程管理中心	通过施工班组自检、项目部巡检、项目管理中心专检后，向发包方递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9	竣工结算	预算部	<p>(1) 编制结算书；</p> <p>(2) 审核工程结算书及跟进结算进度。</p> <p>(3) 根据施工成本核算、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拟定总结报告。</p>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公司的主要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服务技术含量

公司自 2010 年起获得三个中国建筑装饰行业最高资质一级资质。上述三项资质使公司能够承接没有规模限制的装修项目。同时，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GB/T50430-2007 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认证。公司凭借三个甲级资质的优势以及在医院、学校、房地产等大型公共建筑、商业地产领域丰富的项目经验、行业资源，为政府机构、医院、学校、商业地产等大型公用建筑提供装修装饰设计与施工服务。

公司资质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使用范围/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建筑装饰工程，以及与专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	B103402101230 2-6/6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0.06.29日至长期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A121008548-6/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04.23至 2020.03.30

2、公司管理团队经验丰富，拥有多年行业经验和建立成本控制体系

经过多年探索总结，公司已形成了具有港华特色的管理模式，从投标、预算、投标、设计、施工、资金管理、内部审计等环节实施良好控制，保证公司稳健发展。投标方面，“捆绑经营”模式已深入实施，经营部、投标部、设计团队和项目管理团队密切协作，通过项目前期评审会、中标和不中标原因分析会等措施更好的控制了项目风险，提高了投标成功率，推进了公司合同产值的大幅提高。设计方面，在做好设计的同时，对所设计的项目后续施工业务之可行性和项目综合情况进行评定，并积极与业务、投标、施工部门合作，充分发挥了设计的龙头作用。公司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项目审计、收款、资金结算速度明显加快，项目费

用率有所降低，项目平均利润率逐渐提高。资金管理方面，通过加强项目前期评审，项目实施中加强动态监控，项目审计后加大资金催收力度等措施降低了资金回收风险。内部审计方面，采取审计人员与项目经理共同参与控制风险，控制不合理成本支出的措施，提高了审计速度，使完工未审定工程的数量、待审定总价下降，降低了亏损概率，提高了项目的平均利润率，保证了项目竣工结算和工程交工的顺利进行，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更加规范。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幕墙设计、施工，建筑部件与战略合作伙伴工厂化生产、安装；基本完成产业链，形成更加完善的经营模式。

3、公司建立清晰的企业战略

公司对近三年的项目进行梳理，确立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在坚持连锁、政府、商业地产的基础上，确立医院、学校是市场覆盖定位。通过不断开拓区域市场，进而开拓全国市场。

通过项目行业经验的积累，公司逐渐在特定行业积累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迅速提升了市场印象力，促进公司中标。同时，公司不断引进人才，为公司构筑广阔的发展空间，从而形成行业更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

公司设计人员使用专业制图软件进行设计工作；在项目施工中，公司除执行标准施工工艺外还使用去除装修异味、长效防霉、噪音控制等环保工艺。

（二）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专利权。

2、软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外购软件权属清晰、证件齐备，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外购软件	软件原值 (元)	账面价值 (元)	取得日期
1	预算软件	900.00	180.00	2008.01.07
2	预算软件	1,800.00	405.00	2008.04.30
3	财务用友软件	2,500.00	604.17	2008.06.25

4	资质软件	1,800.00	510.00	2008.11.17
5	预算软件	11,000.00	3758.33	2009.06.12
6	预算软件	6,800.00	3286.67	2010.11.06
7	金合（企业 OA）软件	30,000.00	16500.00	2011.07.31
8	投标软件	2,150.00	1218.33	2011.09.08
9	预算广联达软件	18,190.00	10762.42	2011.12.07
10	预算广联达软件	12,920.00	9474.67	2013.05.27
11	预算广联达软件	21,000.00	16625.00	2013.12.24
12	软件	9,780.00	7222.04	2014.09.30
13	金蝶软件	58,000.00	54616.67	2015.06.04
14	广联达软件	41,400.00	41055.00	2015.12.29
合计		218,240.00	166,218.29	/

3、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	使用范围
1		港华有限	3685126	2015.12.14 至 2025.12.13	建筑；室内装饰修理；室内装潢；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
2		港华有限	10089693	2012.12.28 至 2022.12.27	工程；工程绘图；建筑学咨询；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包装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质量评估；技术项目研究
3		港华有限	10090018	2013.03.07 至 2023.03.06	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浴室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厨房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4		港华有限	10093388	2012.12.14 至 2022.12.13	室内装璜修理；室内装璜；室内外油漆；建筑施工监督；建筑；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厨房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浴室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注册日期
1	chinadin.com	港华有限	2010.10.20
2	syghzs.com ganghuazhuangshi.com	港华有限	2013.04.08
3	装饰.cn	港华有限	2003.08.04
4	装饰.中国	港华有限	2003.08.04
5	港华装饰.com	港华有限	2014.04.03
6	港华装饰.net	港华有限	2014.04.03
7	港华装饰.cn	港华有限	2015.06.08
8	港华装饰.中国	港华有限	2015.06.08
9	中国装修网.cn	港华有限	2005.11.21
10	中国装修网.中国	港华有限	2005.11.21
11	中国装修信息网.中国	港华有限	2005.12.30
12	中国装修信息网.cn	港华有限	2005.12.30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土地使用权。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司拥有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B1034021012302-6/6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2010 年 6 月 29 日至长期，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	承包工程范围
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专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
2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型建筑的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3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下列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钢结构高度100米以下； 钢结构单跨跨度36米以下； 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边跨跨度75米以下；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总重量6000吨以下； 单体建筑面积35000平方米以下。
4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

		<p>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2015）》规定，“建筑智能化工程”与“电子工程”合并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p> <p>根据《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2001），可承担工程造价1200万元及以下的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p>
5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2015）》规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变更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p> <p>可承担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以下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10千伏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p> <p>根据《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2001），可承担投资额3000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公用工程和公共建筑的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p> <p>注：一般工业机电安装工程是指未列入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电力、矿山、冶炼、化工石油、通信工程的机械、电子、轻工、纺织及其他工业机电安装工程。</p>
6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2015）》规定，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已取消；</p> <p>根据《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2001），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铝合金、塑钢等金属门窗工程的施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14层及以下建筑物的金属门窗工程；2、面积4000平方米及以下的金属门窗工程。

注：1、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5 年 1 月 31 日发布《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第四十一、四十二条规定，自《规定》施行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过渡期。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规定》和《标准》及本实施意见的要求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换证）。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符合《标准》要求的，资质许可机关颁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自行失效。

第四十五条规定，过渡期内，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原则上按照《标准》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承接工程，其中：1、按原标准取得被合并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按照《标准》中合并后的专业承包资质承包范围承接工程。2、按原标准取得被并入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专业承包资质企业，仍可在其专业承包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工程。3、按原标准取得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仍可在其专业承包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相应工程。4、按原标准取得建筑防水工程二级、三级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分别按《标准》中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一级、二级专业承包资质承包范围承接工程。5、按原标准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按《标准》中施工劳务资质承包范围承接劳务作业，不再划分类别和等级。按原标准取得模板作业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资质的企业，在承接业务时只能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2、2015 年 10 月 9 日，住建部下发布《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意见》所规定的换证要求进行了变更：“四、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规定的资质换证调整为简单换证，资质许可机关取消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指标的考核，企业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确定的审批权限以及建市[2015]20 号文件规定的对应换证类别和等级要求，持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到资质许可机关直接申请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体换证要求另行通知）。”将过渡期调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7 月 1 日起，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失效。至此，住建部取消了《意见》中对依据原标准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在申请换领新证时要符合新标准关于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的要求，企业资质换证变为简单换证，可直接申请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完成资质换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时，实际控制人王哲、刘丽承诺：如公司因未按时换取新资质换证书而产生处罚和经济赔偿将由本人承担，避免公司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与主要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书，企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续展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名称	使用范围/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A121008548-6/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04.23 至 2020.03.30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名称	使用范围/生产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辽)JZ安许证字【2009】003113-1/2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09.04.29 至 2018.04.28
辽宁省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资质	/	A-322	辽宁省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行业协会	至 2016.12.31

(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使用范围/生产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	02313E20313RIS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3.08.13 至 2016.08.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标准	02313S20633RIS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3.08.13 至 2016.08.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GB/T50430-2007标准	02313QJ0481RIS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3.08.13 至 2016.08.12

2、公司荣誉

序号	荣誉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	----	------	------



1	2012 年度沈阳市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03
2	2012 年度沈阳市装饰装修业优秀品牌企业	沈阳市建筑装饰协	2013.07
3	2012 年度沈阳市装饰装修业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沈阳市建筑装饰协会	2013.07
4	2012 年度沈阳市装饰装修业建筑工程装饰奖	沈阳市建筑装饰协会	2013.07
5	2012 年度辽宁省装饰装修行业先进企业	辽宁省装饰协会	2013.11
6	2012 年度辽宁省装饰装修行业十强企业	辽宁省装饰协会	2013.11
7	2013 年度辽宁省建筑工程装饰奖	辽宁省装饰协会	2013.11
8	2013 年度沈阳市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03
9	2013 年度沈阳市装饰装修业优秀品牌企业	沈阳市建筑装饰协会	2014.07
10	2013 年度辽宁省装饰装修行业先进企业	辽宁省装饰协会	2014.10
11	2013 年度辽宁省装饰装修行业十强企业	辽宁省装饰协会	2014.10
12	2014 年度辽宁省建筑工程装饰奖	辽宁省装饰协会	2014.10
13	2014 年度辽宁省装饰装修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奖	辽宁省装饰协会	2014.10
14	2013-2014 年度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4.11
15	2013-2014 年度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4.12
16	2014 年度沈阳市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06
17	2014 年度沈阳市装饰装修业优秀品牌企业	沈阳市建筑装饰协会	2015.07
18	2013-2014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辽宁省企业信用协会	2015.07
19	2015 年度辽宁省建筑工程装饰奖	辽宁省装饰协会	2015.08
20	2015 年度辽宁省装饰装修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奖	辽宁省装饰协会	2015.08
21	企业信用评价 AAA 信用企业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5.08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业务，持有《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等基本证件以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还获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经营业务所需资质齐备。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10	4,889,760.00	77,421.20	4,812,338.80	98.42%
运输设备	5-10	2,066,210.00	1,727,576.80	338,633.20	16.39%
合计		6,955,970.00	1,804,998.00	5,150,972.00	/

(1) 公司各项固定资产状态良好，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其中运输设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车牌号	使用性质	登记日期
1	别克牌 SGM651ATA	小型普通客车	辽 A99Z57	非营运	2013.01.25
2	宝马 WBAKB410	小型轿车	辽 A0488Z	非营运	2009.12.10
3	五菱牌 LZW6407BAF	小型普通客车	辽 AZS777	非营运	2013.03.07
4	狮跑 KNAJE552977	小型越野客车	辽 AP511F	非营运	2013.03.15
5	金杯牌 SY6513X5S1BH	小型普通客车	辽 A0499U	非营运	2012.07.15

(2) 房屋所有权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一处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座落	面积(m ²)
1	港华装饰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841155号	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西 路2号(25门)	509.49

注：2015年3月16日，沈阳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港华有限签订抵房协议约定沈阳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位于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西路2号总价4,889,760元的房产充抵港华有限施工合同的部分工程款。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分公司）共有员工 119 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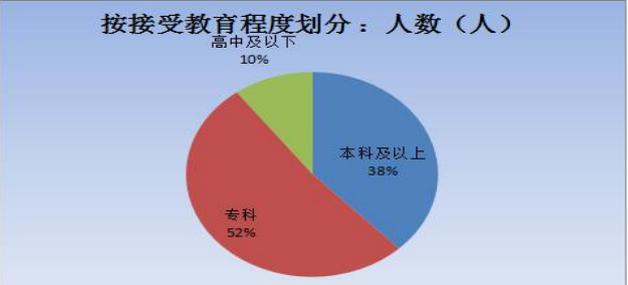
(1) 按管理职能划分：

管理职能	人数（人）	占比	图示																														
工程	50	42.02%	<p>按管理职能划分：人数（人）</p> <table border="1"> <caption>按管理职能划分：人数（人）</caption> <thead> <tr> <th>管理职能</th> <th>人数</th> <th>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td>工程</td><td>50</td><td>42.02%</td></tr> <tr><td>设计</td><td>19</td><td>15.97%</td></tr> <tr><td>管理</td><td>14</td><td>11.76%</td></tr> <tr><td>预算</td><td>11</td><td>9.24%</td></tr> <tr><td>财务</td><td>9</td><td>7.56%</td></tr> <tr><td>营销</td><td>7</td><td>5.88%</td></tr> <tr><td>采购</td><td>6</td><td>5.04%</td></tr> <tr><td>其他</td><td>3</td><td>2.52%</td></tr> <tr><td>合计</td><td>119</td><td>100.00%</td></tr> </tbody> </table>	管理职能	人数	占比	工程	50	42.02%	设计	19	15.97%	管理	14	11.76%	预算	11	9.24%	财务	9	7.56%	营销	7	5.88%	采购	6	5.04%	其他	3	2.52%	合计	119	100.00%
管理职能	人数	占比																															
工程	50	42.02%																															
设计	19	15.97%																															
管理	14	11.76%																															
预算	11	9.24%																															
财务	9	7.56%																															
营销	7	5.88%																															
采购	6	5.04%																															
其他	3	2.52%																															
合计	119	100.00%																															
设计	19	15.97%																															
管理	14	11.76%																															
预算	11	9.24%																															
财务	9	7.56%																															
营销	7	5.88%																															
采购	6	5.04%																															
其他	3	2.52%																															
合计	119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图示																		
30 岁以下	22	18.49%	<p>按年龄划分人数（人）</p> <table border="1"> <caption>按年龄划分人数（人）</caption> <thead> <tr> <th>年龄</th> <th>人数</th> <th>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td>30岁以下</td><td>22</td><td>18.49%</td></tr> <tr><td>31-40</td><td>60</td><td>50.42%</td></tr> <tr><td>41-50</td><td>22</td><td>18.49%</td></tr> <tr><td>50岁以上</td><td>15</td><td>12.61%</td></tr> <tr><td>合计</td><td>119</td><td>100.00%</td></tr> </tbody> </table>	年龄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22	18.49%	31-40	60	50.42%	41-50	22	18.49%	50岁以上	15	12.61%	合计	119	100.00%
年龄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22	18.49%																			
31-40	60	50.42%																			
41-50	22	18.49%																			
50岁以上	15	12.61%																			
合计	119	100.00%																			
31-40	60	50.42%																			
41-50	22	18.49%																			
50 岁以上	15	12.61%																			
合计	119	100.00%																			

(3)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图示
本科及以上	45	37.82%	 <p>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人数(人)</p> <p>高中及以下 10%</p> <p>本科及以上 38%</p> <p>专科 52%</p>
专科	62	52.10%	
高中及以下	12	10.08%	
合计	119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行业装饰装修，不需要过多高学历人员，公司的主要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建筑行业装饰装修行业经验并持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公司的员工状况符合公司的业务需求。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岁)	学历
1	王学智	男	53	大专
2	耿延军	男	38	大专
3	范春东	男	35	本科
4	付云霄	男	34	大专
5	蔡克兢	男	33	大专
6	刘凯	男	32	本科
7	刘嵩	女	28	本科

1、王学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耿延军，男，汉族，1977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6月毕业于丹东市振兴区职业中专；2007年1月毕业于沈阳建筑大学装饰艺术设计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丹东画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04年9月至2007年4月，个体经营；2007年5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沈阳分公司任设计部经理；2010年7月至2010



年 8 月，离职调整；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就职于沈阳白云穗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施工图组长；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沈阳港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设计部施工图组长；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沈阳港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任设计部施工图组长。

3、范春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4、付云霄，男，汉族，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7 月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大专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沈阳天北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第十五分公司任表现设计师；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职于沈阳白云穗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效果图表现师；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嘉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效果图表现师；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任方案师兼效果图表现组长；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沈阳港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设计部效果图设计师；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沈阳港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任设计部效果图设计师。

5、蔡克兢，男，汉族，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毕业于沈阳建筑大学建筑企业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个体经营；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沈阳白云穗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预算员；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嘉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经营部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沈阳港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预算部副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沈阳港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任预算部副经理。

6、刘凯，男，汉族，1983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工程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一级建造师。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辽宁水库移民监理公司任监理；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沈阳紫东经济咨询公司任预算员；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沈阳东方银座置业有限公司任预算员；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沈阳港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预算部预算员；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沈阳

港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任预算部预算员。

7、刘嵩，女，汉族，1987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工程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个体经营；2011年8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辽宁成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预算员；2013年3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沈阳港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预算员；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沈阳港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任预算部预算员。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任职年限	结论
1	王学智	2009年6月	6年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且稳中有增。
2	耿延军	2012年9月	3年	
3	范春东	2013年5月	2年	
4	付云霄	2013年4月	3年	
5	蔡克兢	2015年7月	不满1年	
6	刘凯	2015年6月	不满1年	
7	刘嵩	2013年3月	3年	

(3) 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

(4) 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形式	任职情况
1	王学智	鸿裕达投资持有公司265万元的股份，王学智持有鸿裕达投资20.06万元的权益。	董事、副总经理
2	耿延军	隆瑞达投资持有公司245万元的股份，耿延军持有隆瑞达投资6.97万元的权益。	工程部施工图组长
3	范春东	鸿裕达投资持有公司265万元的股份，范春东持有鸿裕达投资8.5万元的权益。	董事、副总经理
4	付云霄	隆瑞达投资持有公司245万元的股份，付云霄持有隆瑞达投资1.19万元的权益。	设计部效果图设计师
5	蔡克兢	鸿裕达投资持有公司265万元的股份，蔡克兢持有鸿裕达投资10.2万元的权益。	预算部副经理
6	刘凯	/	预算部预算员



7	刘嵩	隆瑞达投资持有公司 265 万元的股份，刘嵩持有隆瑞达投资 1.36 万元的权益。	预算部预算员
---	----	---	--------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房屋建筑物等，满足公司的业务需要，和公司人员构成互相匹配。

（七）规范运营

1、产品质量标准情况

（1）公司持有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2313QJ0481RIS），有效期：2013 年 8 月 13 日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使用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设计。

（2）公司主营业务执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2015）》、《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装饰设计资质分级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等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明确。

2、安全生产情况说明

公司从事的业务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公司自 2009 年 4 月 29 日获得辽宁省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一直依法办理有效期延期。现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辽）JZ 安许证字【2009】003113-1/2）有效期为自 2009 年 4 月 29 日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公司制定了《安全标准化管理手册》，对公司日常业务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进行了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建立有完整有效的安全保证体系以保证施工过程的安全。

3、环保事项说明

公司属于建筑装饰业，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据环保部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实行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从事业务未在名录中列明的需要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中出现。因此，依据上述名录，无需作建设项目的环评。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



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从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不属于上述任何行业，即非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能够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所属的质检、安监、环保、住建部门等主要监管机关均出具了书面证明，表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最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主要提供装修装饰的设计与施工服务，为保证用工需求，提高作业效率，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分包、劳务用工的情况。

1、劳务分包：公司持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在工程项目中为总承包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作为总承包单位将非属主体工程的劳务对外分包的业务模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核查分包单位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公司不存在在发包方禁止任何形式分包的情形下仍对外分包的情形。公司2014年、2015年度劳务分包费用分别为1,350,301.90元、20,338,010.19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1.18%、12.95%。

公司可以将属于工程非主体部分的劳务工程进行分包，工程劳务应分包给具备建筑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或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劳务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企业的情形。公司分别与有相应资质的辽宁广建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仪征市心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大连君仁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

分包单位资质：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主项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	------	------	------	--------	------



1	辽宁广建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C2024021010663-2/2	砌筑作业分包贰级	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	仪征市心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C1024032108106-2/2	砌筑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扬州市建设局
3	大连君任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C2024021021304	砌筑作业分包贰级	大连市金州新区规划建设局

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内部公布并实施了《生产技术工作手册》，该制度详细的制定了施工生产协调管理、质量管理、资料员岗位、合同管理和分包管理的职责与考核标准，并适用于公司装饰装修工程等施工中原材料、分项、分部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和检验、试验的控制。《生产技术工作手册》就分包管理职责与考核标准，以及分包管理制度进行了详尽的约定。对劳务分包公司建立专业分包方及分包项目单价数据库、比对后择优选择、避免同一分包单位垄断某一专项施工的现象发生等，并明确了关于分包方资格预审和考核的详细流程、内容和负责部门。公司劳务分包管理机制健全。公司及董监高出具承诺：分包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存在关联关系。

2、劳务用工：由于行业特点，公司在工程较多时，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主体部分的施工、装饰装修等工作均由公司独立完成，除工程量占比极小部分的辅助性安装及工程结束后的现场清扫工作采用劳务用工。该劳务系可替代性较高、工作时间零散的辅助性工作，故雇佣的人员不固定，公司未与临时用工人员签署正式劳动合同。公司实施的《生产技术工作手册》详细的制定了施工生产协调管理、质量管理、资料员岗位与考核标准，并适用于公司装饰装修工程等施工中原材料、分项、分部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和检验、试验的控制，以达到对工程质量的监督，确保项目的质量。工人工资以项目为单位按工程进度进行发放。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已为临时用工人员提供了劳务工作的基础条件，基本权益已经得到了保障，不存在劳务纠纷。公司2014年、2015年度劳务用工费用分别为13,576,438.90元、3,252,145.80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13.07%、15.02%。

鉴于：

1、公司承诺未来经营中将不采用劳务用工形式，采取劳务分包的形式解决劳动力需求，且公司已将劳务分包给具备建筑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哲、刘丽承诺对于可能存在的劳务纠纷风险，将承担与此相关的经济责任，避免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3、根据辽宁省建筑工程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承诺在今后的经营中将不采用劳务用工形式，并且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受到处罚或赔偿损失，愿意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且公司已将劳务分包给具备建筑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同时，主管机关辽宁省建筑工程管理局出具了相关证明，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影响持续经营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期间	收入类别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2015年	工程收入	191,928,446.72	99.75
	设计收入	473,348.54	0.25
	合计	192,401,795.26	100.00
2014年	工程收入	134,955,390.28	98.49
	设计收入	2,067,099.02	1.51
	合计	137,022,489.30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03%、37.48%。

1、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含税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沈阳万赢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239,336.25	7.92
2	盛京银行丹东分行	13,648,133.00	7.09
3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一医院	11,207,694.75	5.83
4	沈阳唐轩铂金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11,153,892.09	5.80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含税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	沈阳英特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71,184.91	5.39
合计		61,620,241.00	32.03

2、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含税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医科大学	13,414,064.57	9.79
2	沈阳万赢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148,127.74	8.87
3	鞍山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9,251,078.58	6.75
4	辽宁凤凰饭店有限公司	8,327,999.79	6.08
5	米其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203,147.48	5.99
合计		51,344,418.16	37.4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装饰装修工程所需的钢材、石材等。2015 年度、2014 年度，原材料投入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05%、85.49%。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前 5 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38.06%、46.84%。

1、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含税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沈阳盛旺迪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钢材、石材	14,775,606.25	11.36
2	沈阳缘铁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材	11,061,203.40	8.50
3	沈阳市铁西区金色超越装饰材料经销部	龙骨、板材	10,813,503.18	8.31
4	沈阳市和平区潘克卫建材经销处	建材、板材	7,825,009.00	6.01



5	洛斐尔建材（沈阳）集团有限公司	板材、龙骨	5,053,608.06	3.88
合计			49,528,929.89	38.06

2、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含税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1	沈阳市和平区周环建材经销处	龙骨、石材	9,966,267.00	11.06
2	沈阳缘铁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石材、钢材	9,925,168.00	11.02
3	沈阳盛旺迪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建材	9,108,170.00	10.11
4	沈阳市和平区潘克卫建材经销处	钢材、石材	6,785,632.00	7.53
5	沈阳市铁西区金色超越装饰材料经销部	建材、板材	6,414,309.00	7.12
合计			42,199,546.00	46.8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五）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披露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房屋租赁合同。

1、采购合同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采购合同及前五大供应商的部分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金额（元） /含税	当期交易金 额（元）/含 税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沈阳市铁西区金色超越装饰材料经销部	4,303,584.84	4,303,584.84	2015.07.13	龙骨、板材	履行完毕
2	沈阳缘铁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666,360.00	3,666,360.00	2015.01.03	建材	履行完毕
3	沈阳缘铁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420,000.00	3,420,000.00	2015.09.10	建材	履行完毕
4	沈阳盛旺迪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3,343,412.00	3,343,412.00	2015.01.08	钢材、石材	履行完毕



5	沈阳市铁西区金色超越装饰材料经销部	3,208,185.00	3,208,185.00	2015.01.04	龙骨、板材	履行完毕
6	沈阳市和平区潘克卫建材经销处	2,473,430.00	2,473,430.00	2015.02.03	建材、板材	履行完毕
7	洛斐尔建材(沈阳)集团有限公司	1,811,959.06	1,811,959.06	2015.09.12	板材、龙骨	履行完毕

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采购合同及前五大供应商的部分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金额(元) /含税	当期交易金额(元) /含税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沈阳铁西区帝旺鑫装饰材料经销处	4,777,850.00	4,777,850.00	2014.08.27	龙骨、板材	履行完毕
2	沈阳缘铁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209,970.00	3,209,970.00	2014.10.25	建材	履行完毕
3	沈阳盛旺迪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405,311.00	2,405,311.00	2014.03.29	钢材、石材	履行完毕
4	沈阳市和平区周环建材经销处	2,391,117.00	2,391,117.00	2014.11.28	石材、钢材	履行完毕
5	沈阳缘铁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244,511.00	2,244,511.00	2014.07.28	建材	履行完毕
6	沈阳市铁西区金色超越装饰材料经销部	2,238,431.00	2,238,431.00	2014.11.25	建材、板材	履行完毕
7	沈阳盛旺迪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1,851,690.00	1,851,690.00	2014.01.03	钢材、石材	履行完毕
8	沈阳市和平区潘克卫建材经销处	1,761,582.00	1,761,582.00	2014.04.28	建材、板材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2015年公司前五大销售合同及前五大客户的部分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金额(元) /含税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元) /含税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项目名称	履行情况
1	沈鼓集团营口透平装备有限公司	38,667,463.99	/	2015.08.28	办公大楼内、外装饰工程	履行中
2	丹东曙光北国之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000,000.00	2,464,486.03	2015.04.20	233#楼温泉世界室内高级装修工程	履行中



3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30,967,463.63	7,366,833.73	2015.11.14	沈北院区二期内装饰工程二标段	履行中
4	沈阳市艺术幼儿师范学校	18,977,463.99	7,721,983.55	2015.08.21	异地新建项目-室内装修设计及施工工程	履行中
5	沈阳英特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8,360,000.00	8,178,654.91	2015.04.07	沈阳财富中心A座标准层装修工程施工	履行中
6	沈阳唐轩铂金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9,180,000.00	8,099,095.12	2015.7.20	唐轩中心6-28层公共区域及第14层样板层装饰工程	履行中

注：合同1因工程发包方前期工程未完工，导致公司的装饰工程项目无法按期开工，非业务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公司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待前序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2014年公司前五大销售合同及前五大客户的部分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金额(元)/含税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元)/含税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项目名称	履行情况
1	鞍山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3,090,000.00	14,600,483.00	2014.08.22	鞍山兴隆大家庭一装第四标段装修工程	履行完毕 2014年确认收入9,251,078.58元, 2015年确认收入5,349,404.42元
2	沈阳万赢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387,463.99	27,387,463.99	2014.07.28	航空产业孵化大厦工程室内装修工程	履行中2014年确认收入12,148,127.74元, 2015年确认收入15,239,336.25元
3	辽宁凤凰饭店有限公司	18,769,773.00	14,707,715.40	2013.01.31	辽宁凤凰饭店改扩建工程12-17层内装饰工程	履行中2014年确认收入8,327,999.79元, 2015年确认收入6,379,715.61元



4	中国医科大学	16,387,612.48	16,387,612.48	2014.06.12	国际交流中心会议室和宾馆、学生活动中心多功能小剧场和报告厅装饰工程施工	履行完毕2014年确认收入13,414,064.57元,2015年确认收入2,973,547.91元
5	盛京银行丹东分行	13,648,133.00	13,648,133.00	2014.11.09	盛京银行丹东分行综合楼装修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2014年确认收入0元,2015年确认收入13,648,133.00元
6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一医院	12,578,600.00	12,578,600.00	2014.02.24	病房楼室内装饰工程(四标段)	履行完毕2014年确认收入1,370,905.25元,2015年确认收入11,207,694.75元
7	米其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以实际发生结算	9,354,436.57	2014.03.03	米其林零售项目装饰工程(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2014年确认收入8,203,147.48元,2015年确认收入1,151,289.09元

3、借款合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正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 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期限
1	建设银行沈阳皇姑支行	港华有限	900.00	x9y2015123510003	2015.06.26至2016.06.25
2	瀚华小贷	港华有限	500.00	(2015)【沈】高授字(008)号	2015.11.12至2016.11.12

注：2015年11月12日，港华有限与瀚华小贷、瀚华担保签订《投标保证金贷款协议》。同日，与瀚华小贷签订了最高额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申请四笔20万元贷款共计80万元，用于向沈阳盛京文化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交付沈阳盛京文化商业广场装修改造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投标保证金，借款期限3个月内，并委托瀚华担保为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控股股东王哲向瀚华担保提供反担保。

（2）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期限	金额(万元)
1	沈阳农商银行沈河支行	2015SHLDB10048	2015.09.21 至 2016.09.20	1,000.00
2	建设银行沈阳皇姑支行	x9y2015123510003-1	2015.07.31 至 2016.07.30	500.00
3	建设银行沈阳皇姑支行	x9y2015123510003-2	2015.08.06 至 2016.08.05	200.00
4	建设银行沈阳皇姑支行	x9y2015123510003-3	2015.09.06 至 2016.09.05	200.00

4、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到期日	备注
1	沈阳农商银行沈河支行	港华有限	瀚华担保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9.20	编号 2015SHLDB 10048 合同 项下担保
2	沈阳农商银行沈河支行	港华有限	瀚华担保	1,000.00	保证金 质押	2018.09.20	
3	沈阳农商银行沈河支行	港华有限	王哲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9.20	
4	沈阳农商银行沈河支行	港华有限	刘瑞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9.20	
5	建设银行	港华有限	辽宁人信	900.00	连带责	2018.06.25	编号



	沈阳皇姑支行		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任保证		x9y2015123 510003 合同 项下担保
6	建设银行 沈阳皇姑支行	港华有限	王哲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6.25	
7	建设银行 沈阳皇姑支行	港华有限	刘丽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6.25	
8	瀚华小贷	港华装饰	瀚华担保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1.12	编号(2015) 【沈】高授 字(008)号 合同项下担 保

5、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租金(元/年)	期限	用途
1	沈阳农业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港华有限	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10号北市商务大厦10F、11F	1402	701,000	2012.04.01-2017.04.01	办公
2	毕宝祥	港华有限	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224-4号(1505)	49.46	15,000	2015.04.01-2016.03.31	日常运营
3	尹丽萍	港华有限	康平镇朝阳街249栋(4-2-1)	115.59	无偿	2013.02.20-2018.02.20	日常运营
4	陈殿元	港华有限	沈阳市东陵区英达街道办事处山梨红屯	380	37,000	2014.11.19-2016.11.19	库房

6、劳务分包合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金额在50万元以上劳务合同如下：

序号	分包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金额	合同履行状况
1	大连君仁劳务有限公司①	沈阳财富中心45层景观	1,664,871.00	2014.10.06	履行完毕
2	大连君仁劳务有限公司	航空产业孵化大厦工程室内装修工程	1,085,146.40	2014.08.03	履行完毕
3	大连君仁劳务有限公司	沈阳职工之家建设项目劳动模范	750,327.00	2015.11.01	履行中

		纪念馆展品研发及相关服务			
4	大连君仁劳务有限公司	大连理工大学主楼西侧楼装修改造工程	688,000.00	2015.04.07	履行完毕
5	大连君仁劳务有限公司	辽宁广建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614,957.00	2014.07.20	履行完毕
6	大连君仁劳务有限公司	沈阳市艺术幼儿园师范学校	500,658.10	2015.09.01	履行中
7	辽宁广建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②	沈阳市艺术幼儿园师范学校异地新建工程项目一室内装修设计及施工工程	1,700,000.00	2015.08.20	履行完毕
8	辽宁广建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辽宁凤凰饭店12-17层内装工程	789,635.00	2015.05.10	履行中
11	仪征市心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③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沈北院区二期内装饰工程二标段	9,290,000.00	2015.01.11	履行中
12	仪征市心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铁岭市第二人民医院改建门诊病房楼	2,380,000.00	2015.11.10	履行中

劳务分包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系港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合同的权利义务自然由公司继承，不影响合同的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建筑装饰行业，拥有壹级建筑装饰企业资质及甲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资质、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资质，主要为政府机构、医院、学校、商业地产等大型公用建筑提供装修装饰设计与施工服务。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承接项目，工程中标后与发包方签订发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深化设计、原材料采购、项目施工等服务，客户根据工程的完工进度向公司支付工程款，形成现金流，扣除成本、费用、税费后形成利润。

（一）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业务承接主要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首先由公司投标部负责收集市场信息并进行分析研究，预算部对拟投标项目进行预算，再由投标部协调其他部门编制投标书，参与工程竞标。工程中标后与发包方签订发包合同，由设计部负责项目的设计、工程部负责项目的实施。

（二）采购模式

公司大规模商业采购采用集中采购模式，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采购部负责采购，设有专职采购人员集中负责公司的商业采购工作，统一陈列、配送、监管与核算。采购人员同时负责多个项目采购，了解各个项目的需求情况，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实现批量采购，由其直接配送。

（三）结算模式

工程部负责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并复查竣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项目经理为直接责任人。监察部进行算量并与各项成本作对比，由质检部检查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公司和客户的标准，对于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最后由预算部编制竣工结算，争议问题应由造价、监理、建设方会同项目部协商解决，最终形成结算书定稿。

（四）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装饰装修项目，提供深化设计、原材料采购、项目施工等服务，并最终向客户交付达到使用条件的装修项目。客户向公司支付工程款后扣除项目承建的成本，即为公司所获得的盈利。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类业务的设计和施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行业门类“E、建筑业”中的大类“50、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行业代码为E5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从

事的主营业务属于建筑装饰业，代码为 5010。

（二）行业主管部门与自律组织

（1）行业监管机构

建筑装饰行业主管机构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属于国务院组成部门。省级主管机构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地区级主管机构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和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管理协会为建筑装饰行业的自律组织。

（三）行业资质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最新规定已于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依据该规定，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的建筑装饰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类别与等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和取得相应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担工程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四）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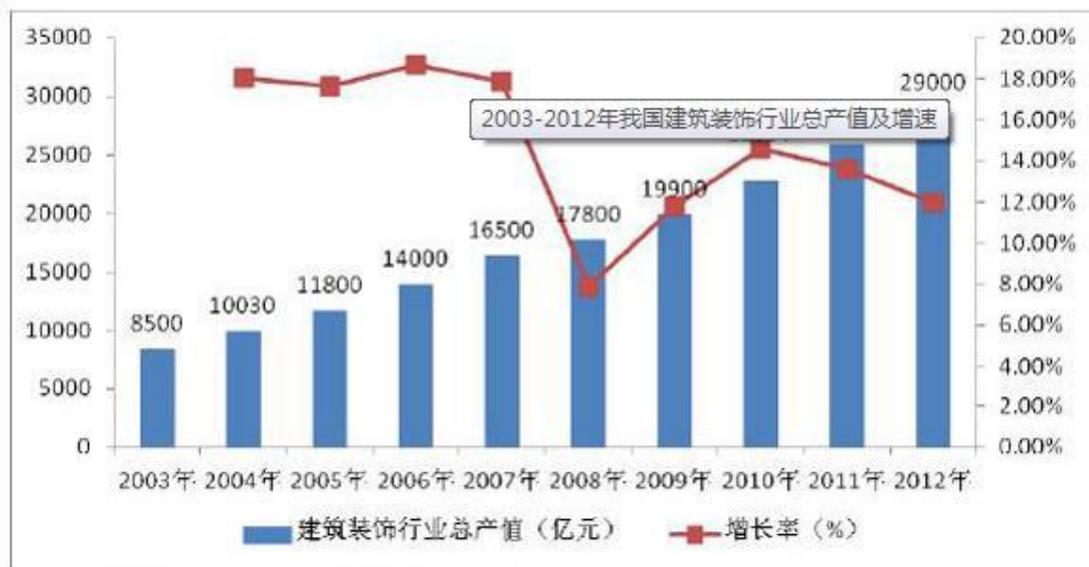
名称	实施日期	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1.0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09.0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8.0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00.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7.0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08.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0 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0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07.09.01	建设部令第 160 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7.09.01	建设部令第 159 号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2007.03.01	建设部令第 153 号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2006.01.01	建设部令第 143 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005.11.01	建设部令第 141 号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2004.07.05	建设部令第 128 号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2002.05.01	建设部令第 110 号

（五）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建筑装饰业虽然起步相对较晚，但其发展十分迅速。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统计，建筑装饰全行业总产值 2003 年为 8500 亿元，到 2012 年增资到 29000 亿元，增长了 241%，高于同期全国经济增长水平，其中，公共建筑装饰装修 13700 亿元(其中建筑幕墙 2200 亿元)、住宅装饰装修 13000 万亿元、建筑幕墙 2300 亿元。

我国的国内生产总值由 2005 年的 185895.76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676708 亿元，国内经济平稳增长。经济的增长加上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带动着我国城镇基础建设的投入。尤其是加大对于民生的投入，特别是医疗、教育、体育等公共设施的建设。这为我国建筑装饰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2003-2012 年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总产值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1、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建筑装饰材料行业为建筑装饰行业的上游行业，建筑装饰公司为中游行业，地产开发商、政府、各类公共机构等为建筑装饰行业的下游行业。近年来，上游的建筑装饰材料行业的发展得益于建筑装饰业的迅速发展，同时建筑装饰的原材料的质量决定了建筑装饰工程的质量，新材料的应用也促进了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经济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商用以及住宅房地产的开发和建设；居民的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提高了居民的消费能力，带动酒店、商业地产等设施的大规模建设；我国的城镇化进程促进基础设施的建设，比如医疗、教育、体育，下游行业持续稳定的需求增长促进了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

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1) 周期性

建筑装饰行业有一定周期性。建筑内部装饰存在周期性更新改造，需要重新

装饰或者修整以及新建筑的装饰需求。

(2) 区域性

从发展区域来看,经济发达程度决定了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水平,东部地区经济发达,行业发展的比较好;而西部地区经济相对不发达,行业的发展相对缓慢。

2010-2012年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省(市)名称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深圳市	54	47	42
广东省(不含深圳)	6	6	4
北京市	20	25	24
江苏省	18	15	15
浙江省	14	13	13
山东省	11	9	11
上海市	9	8	6
西南部分地区(重庆市、四川省)	5	5	7
其他地区	19	7	10
合计	156	135	132

数据来源:《2012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平均推介活动公司》、《2011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平均公告》、《2010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平均公告?》,中国建筑装饰网,主办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3) 季节性

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表现受季度春节假期、以及气候等因素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施工的进程。

3、行业发展机会

经过近十年的发展,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内龙头企业较少,小规模企业居多。行业的发展,势必带动行业集中度的提高,而龙头企业将借助资本更快地发展。技术含量低的粗放式企业将会被淘汰,家庭式、包工头式的作坊施工也将被淘汰,并购、企业整合、大规模龙头企业将是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

建设规模将持续增长源自于建筑业需求的增加。“十二五”期间,我国城镇

化进程将迅速提升，将有 1300 万左右的农业人口转化为城镇人口，直接拉动建筑业需求 6 亿平方米以上。“十二五”期间，我国建筑业年开复工面积，预计将达到 20 亿平方米左右，作为建筑业的上游行业建筑装饰行业，建筑装饰的需求量也将快速增长。

4、行业面临的威胁情况

（1）市场竞争激烈

我国现有建筑装饰企业的数量以及施工量已经大于每年的工程需求数量。目前建筑装饰企业仍然在增加，供大于求将导致承揽工程将更不易。有市场竞争激烈，将会出现恶性竞争。压低价格导致利润偏低，夸大宣传、承诺影响整个行业的信誉和整体质量。

（2）专业化程度低，经营不规范

我国建筑装饰行业专业化水平偏低。研发人员的水平偏低，在研发上的投入资金不足，导致企业自有的新技术、新工艺很少。在技术和工艺上依赖于从国外引进。企业没有自己的品牌、核心研发人员、专利技术，很难产生核心竞争力。行业的恶性竞争状况，市场不规范，再加上企业自身经营的不规范，导致了行业的乱象。

（3）房地产市场低迷

我国过去十年经济快速发展是靠地产经济支撑的。房地产库存过多、房价过高，产生了泡沫经济。从 2014 年 5 月开始我国房地产进入了拐点，房地产的投资大幅放缓，房地产资金紧张，房地产企业的到位资金增速由过往的 25% 下降到 5% 左右。房地产需求大幅下降，房地产行业的低迷直接影响到他的下游行业建筑装饰行业。

5、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竞争不规范风险

建筑装饰行业特别是房屋建筑领域对于技术水平要求比较低，准入门槛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导致恶性竞争。压低价格导致利润偏低，夸大宣传、承诺影

响工程质量和市场秩序，以及整个行业的信誉和整体质量。

（2）人才缺失风险

建筑装饰行业设计人才是关键，设计在行业中的突出地位逐渐显现出来，缺乏优秀设计人才将是建筑装饰企业发展壮大的瓶颈。工程项目人员整体素质偏低也是各建筑装饰企业面临的问题。工程数量的增加以及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对于人才需求将进一步加大。

（3）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房地产行业最近几年一直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点，房地产行业作为建筑装饰行业的下游企业，对于建筑装饰行业影响很大。宏观经济政策和房地产政策的调整对建筑装饰行业的工程项目数量有较大影响，直接影响建筑装饰行业的行业前景。

（六）公司的竞争状况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及质量优势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和 GB/T28001 国际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同时被辽宁省发改委评为“AAA”信用等级企业，连续十四年荣获沈阳市建筑装饰协会“优秀品牌企业”，连续四年荣获辽宁省装饰装修业十强企业；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辽宁省及沈阳市装饰协会副会长单位；凭借优质的工程质量及丰富的工程施工经验，在辽宁省及东北地区的品牌效应明显。

（2）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行业内成熟的专业设计团队及工程管理团队，在省内多个项目工程中获得行业内工程装饰奖及科技创新成果奖，为公司赢得了广泛的好评。公司与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保持长期合作，包括法国米其林轮胎、德邦物流、壳牌中国等。公司的设计、施工团队专业性强，经验丰富，在方案设计、材料选品、施工管理上更容易获得客户认可，在辽宁省及东北地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沈阳市建筑装饰协会企业营业收入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4 年度排名	2015 年度排名
沈阳建筑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1	1
沈阳港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	2
沈阳白云穗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	2
沈阳瑞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	4
鲁迅美术学院艺术工程总公司	3	5

数据来源于：沈阳市建筑装饰协会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主要业务与项目都在辽宁省内，省外市场占有率较低；虽然在辽宁省内建筑装饰行业有一定的影响力，但在全国范围，与同行业发展较好的公司仍有一定的差距。

应对措施：公司近年来结合业务拓展情况，积极外出考察，寻求适宜项目及当地有实力的合作伙伴，积极推进各类项目合作，力求在未来两年内通过合作、并购等形式拓展省外市场业务。通过推动新三板挂牌工作，提高公司的行业知名度，积极开拓外地市场，增强跨区域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2000年11月至2016年3月，有限公司没有设立董事会，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没有设立监事会，仅设立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治理结构相对简单。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召开程序不完善，如：会议通知方面，没有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前发出，且会议通知多为口头通知或电话通知，没有采取书面通知的形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方面，没有按照届次顺序排列且存在缺少会议记录等情形。但上述瑕疵没有影响到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股份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不仅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三会一层”管理机制，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

从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1次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均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出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且保存完整，现行的三会决议均能到到切实执行。但毕竟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仍需要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的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以便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充分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

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会计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货币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资金往来、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严格执行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表决，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进一步完善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和规范。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遵守《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忠实、勤勉、尽职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促进公司治理机制的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职工监事代表职工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意见，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以维护职工的利益，维持公司合法规范运作。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治理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可以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因公司员工在原单位的社保关系尚未转移无法按照社保部门的要求及时办理本公司的社保，导致公司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延迟，2015年7月14日向沈阳市地方税务局康平县地方税务局扣缴滞纳金5.77元；由于大连分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缴纳社保，导致公司缴纳社保延迟，2014年10月缴纳滞纳金

145.03 元。

公司逐步完善规范管理及内部控制管理，按及时办理税收及社保相关业务，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了书面承诺，承诺若公司成立以来发生有关劳动关系、社保等问题遭受有关部门处罚或产生潜在经济纠纷，其将承担发生的经济责任，不给自己造成经济负担，避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情形无主观故意且情形显著轻微亦未造成严重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 2013 年度借款合同及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未足额申报印花税，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分别缴纳两笔 66.42 元、110.16 元滞纳金。

公司上述违法事实的发生，主要出于公司工作人员对税收法律法规不熟悉、疏忽导致缴未足额缴纳印花税，不属于公司主观故意的恶意作为；且公司已及时缴纳滞纳金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财务管理和规范纳税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处罚金额较小，情节显著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挂牌的重要法律障碍。

3、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适当核查，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涉诉的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诉讼请求	进展
1	廊坊星月木业有限公司	港华有限	河北省文安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被告支付模板款 245800 元，违约金 150000 元	2014 年 1 月 15 日，河北省文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文民初字第 1650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支付支付模板款 245800 元，违约金 100000 元，案件受理费 7237 元、保全费 2620 元由被告承担。上述费用公司已支付完毕。
2	杜艳秋	港华有限	辽宁省康平县人民法院、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被告支付拖欠的货款 99412 元	2013 年 12 月 6 日，辽宁省康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康民初字第 88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 99412 元，承担案件受理费 2285 元。2014 年 4 月 16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沈中民三终字第 00204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给付原告 70000 元，一审案件受理费原告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被告承担。上述费用公司已支付完毕。

3	刘姣	港华有限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请求被告给付人工费 138057.36 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	2013 年 11 月 23 日，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大东民二初字第 1913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给付原告人工费 4957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3061 元。2014 年 4 月 30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沈中民二终字第 228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原告承担 3061 元，被告承担 3061 元。2015 年 3 月 16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辽再一民申字第 31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再审申请。上述费用公司已支付完毕。
4	孙印龙	港华有限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请求被告支付人工费 18805 元，并承担诉讼费	2013 年 9 月 4 日，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大东民二初字第 176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给付原告人工费 18805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270 元。2013 年 12 月 19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沈中民二终字第 2362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70 元被告承担。上述费用公司已支付完毕。
5	辽宁和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港华有限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请求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1179513.61 元、支付迟延交房违约金 92738 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及鉴定费 98000 元	2013 年 1 月 6 日，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0）沈和民二初字第 175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本诉被告赔偿原告维修费 589756.8 元、赔偿本诉原告工程延误违约金 67580 元。反诉被告给付反诉原告工程款 657161.96 元。案件受理费本诉原告承担 19009 元、反诉被告承担 20573 元。鉴定费本诉原告承担 118000 元，本诉被告承担 49000 元。
6	港华有限	李纯润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案	请求被告支付原告欠款 355657 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	2014 年 5 月 5 日，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沈河民三初字第 448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给付原告 355657 元及利息 11900 元，案件受理费 6630 元由被告承担。
7	辽宁鸿润洁具有限公司	港华有限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案	/	2015 年 5 月 18 日，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沈河民五初字第 01247 号民事裁定书，原告撤诉。

上述案件已执行完毕，对公司日常经营没有造成影响。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通过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所属的工商、税务、质检、住建部门等主要监管机关均出具了书面证明，未表明公司最近两年存在最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同时，公司及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处罚做出了书面声明。综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财务、办公室、工程、设计部门等，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营销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19 名员工，其中与 112 名员工签订《劳

动合同》、与 7 名员工签订劳务合同，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基本情况如下：

险别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工伤保险	108	11
失业保险	108	11
医疗保险	108	11
生育保险	108	11
养老保险	108	11

注：赵顺子、郑丽艳、张雅君、卢宝钱、王桂香、王桂贤、郭祥娟 7 人为退休员工，崔忠莲、刘德智、鲁锴、张英德 4 人在原单位缴纳。

2015 年 12 月公司为员工缴纳公积金；对于以前年度没有为员工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可能发生的经济责任，不给公司造成经济负担，避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王哲，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哲、刘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哲、刘丽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哲，除投资本企业外，对外投资成立港华科技和弘邦达投资。

类别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的 其他企业	港华科技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维护，数据库开发及维护、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	否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的 其他企业	弘邦达投资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策划；企业管理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否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的 其他企业	鸿裕达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与咨询	无实际经营	否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的 其他企业	隆瑞达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与咨询	无实际经营	否

公司	港华装饰	“房屋建筑工程、土建工程、电脑系统集成、网络布线、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广告制作、标识安装、广告设计（标识设计）”	建筑装饰类业务的设计和施工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联法人均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本人/本机构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保证本人/本机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管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2000年11月3日至2016年3月15日）

时间	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2000年11月3日至2016年3月15日	王哲	刘瑞	王哲	王哲

2、股份公司阶段（2016年3月16日至今）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备注
王哲	董事长、总经理	25,000,000.00	63.29	夫妻关系
刘丽	/	5,000,000.00	12.66	

2、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情况说明
----	------	--------

王哲	董事长、总经理	(1) 弘邦达投资持有公司 10.13% 的股份，王哲持有弘邦达投资 100% 股权；
		(2) 鸿裕达投资持有公司 6.71% 的股份，王哲持有鸿裕达投资 50.64% 权益
		(3) 隆瑞达投资持有公司 6.20% 的股份，王哲持有隆瑞达投资 59.02% 权益
王永琴	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鸿裕达投资持有公司 6.71% 的股份，王永琴持有鸿裕达投资 7.55% 权益
吕德志	董事、专营部经理	鸿裕达投资持有公司 6.71% 的股份，吕德志持有鸿裕达投资 6.42% 权益
严九旭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鸿裕达投资持有公司 6.71% 的股份，严九旭持有鸿裕达投资 5.66% 权益
姜宏图	监事、监察部经理	鸿裕达投资持有公司 6.71% 的股份，姜宏图持有鸿裕达投资 4.53% 权益
王学智	董事、副总经理	鸿裕达投资持有公司 6.71% 的股份，王学智持有鸿裕达投资 4.45% 权益
范春东	董事、副总经理	鸿裕达投资持有公司 6.71% 的股份，范春东持有鸿裕达投资 1.89% 权益
高巍	职工代表监事、投标部经理	鸿裕达投资持有公司 6.71% 的股份，高巍持有鸿裕达投资 1.13% 权益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兼职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王哲	董事长、总经理	弘邦达投资	3000.00	100.00	港华科技	执行董事
			隆瑞达投资	245.82	59.02		
			鸿裕达投资	228.14	50.64	弘邦达投资	执行董事
			港华科技	80.00	80.00		
2	王永琴	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鸿裕达投资	34.00	7.55	/	/
3	吕德志	董事、专营部经理	鸿裕达投资	28.90	6.42	/	/
4	严九旭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鸿裕达投资	25.50	5.66	/	/

5	姜宏图	监事、监察部经理	鸿裕达投资	20.40	4.53	/	/
6	王学智	董事、副总经理	鸿裕达投资	20.06	4.45	/	/
7	范春东	董事、副总经理	鸿裕达投资	8.50	1.89	/	/
8	高巍	职工代表监事、投标部经理	鸿裕达投资	5.10	1.13	/	/

除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

（四）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3月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同时，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查阅了公司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6】6297 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三)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77,694.76	2,946,297.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3,157,440.40	46,635,199.58
预付款项	26,603,932.09	23,318,960.8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62,045.56	21,980,456.47
存货	44,355,914.50	23,446,996.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6,457,027.31	118,327,910.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02,334.57	1,295,911.5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166,218.29	83,422.3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6,114.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54,667.58	1,379,333.87
资产总计	165,311,694.89	119,707,244.12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34,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533,622.45	19,196,918.60
预收款项	24,783,171.75	6,872,859.52
应付职工薪酬		56,000.00
应交税费	4,393,087.48	997,176.4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44,994.83	9,455,523.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5,054,876.51	70,578,478.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5,054,876.51	70,578,478.05
股东权益：		
股本	39,5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9,508,888.00	
盈余公积	3,124,793.04	1,824,009.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123,137.34	15,869,70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256,818.38	47,693,717.28
少数股东权益		1,435,048.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256,818.38	49,128,766.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5,311,694.89	119,707,244.1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2,401,795.26	137,022,489.30
减：营业成本	157,086,524.91	114,226,355.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46,268.28	4,529,282.72
销售费用	1,015,758.00	491,557.28
管理费用	5,581,992.22	4,314,526.95
财务费用	2,775,550.25	4,161,579.12
资产减值损失	6,355,612.64	5,136,435.1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1,096.4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11,185.40	4,162,752.94
加：营业外收入		61,919.63
减：营业外支出	5,986.83	190,321.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05,198.57	4,034,350.96
减：所得税费用	1,939,440.65	2,765,816.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65,757.92	1,268,53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54,213.10	1,702,053.31
少数股东损益	-888,455.18	-433,518.73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665,757.92	1,268,534.58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497,848.09	120,765,739.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7,910.29	27,159,32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385,758.38	147,925,069.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082,542.05	82,663,862.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99,629.50	17,917,237.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04,959.96	7,969,482.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53,645.95	44,331,23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840,777.46	152,881,81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5,019.08	-4,956,749.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13,226.9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3,226.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131.00	61,2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131.00	61,2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095.97	-61,2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50,000.00	4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00,000.00	41,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50,000.00	31,50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0,679.21	3,540,297.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000.00	554,37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36,679.21	35,598,673.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3,320.79	6,001,326.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31,397.68	983,296.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6,297.08	1,963,000.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77,694.76	2,946,297.08



5、2015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824,009.51	15,869,707.77	1,435,048.79	49,128,766.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824,009.51	15,869,707.77	1,435,048.79	49,128,766.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500,000.00				9,508,888.00			1,300,783.53	12,253,429.57	-1,435,048.79	31,128,052.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554,213.10	-888,455.18	12,665,757.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00,000.00				9,508,888.00					-546,593.61	18,462,294.3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500,000.00				6,650,000.00						16,1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765,000.00						765,000.00
4. 其他					2,093,888.00					-546,593.61	1,547,294.39
(三) 利润分配								1,300,783.53	-1,300,783.53		
1. 提取盈余公积								1,300,783.53	-1,300,783.5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500,000.00				9,508,888.00			3,124,793.04	28,123,137.34		80,256,818.38



6、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608,682.84	14,382,981.13	1,868,567.52	47,860,231.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608,682.84	14,382,981.13	1,868,567.52	47,860,231.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5,326.67	1,486,726.64	-433,518.73	1,268,534.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02,053.31	-433,518.73	1,268,534.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5,326.67	-215,326.67		
1. 提取盈余公积								215,326.67	-215,326.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824,009.51	15,869,707.77	1,435,048.79	49,128,766.07

7、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77,694.76	1,617,84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3,157,440.40	45,957,981.67
预付款项	26,603,932.09	23,318,960.8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62,045.56	4,057,456.47
存货	44,355,914.50	23,446,996.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6,457,027.31	98,399,239.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4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02,334.57	1,295,911.5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166,218.29	83,422.3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6,114.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54,667.58	3,419,333.87
资产总计	165,311,694.89	101,818,573.13

8、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17,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533,622.45	19,196,918.60
预收款项	24,783,171.75	6,872,859.52
应付职工薪酬		56,000.00
应交税费	4,393,087.48	997,176.4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44,994.83	9,455,523.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5,054,876.51	53,578,478.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5,054,876.51	53,578,478.05
股东权益：		
股本	39,5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9,508,888.00	
盈余公积	3,124,793.04	1,824,009.51
未分配利润	28,123,137.34	16,416,085.57
股东权益合计	80,256,818.38	48,240,095.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5,311,694.89	101,818,573.13

9、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0,183,866.82	130,509,170.35
减：营业成本	155,407,025.91	110,450,787.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71,745.88	4,310,435.21
销售费用	1,015,758.00	491,557.28
管理费用	5,424,492.22	3,897,678.55
财务费用	1,961,923.10	2,251,506.64
资产减值损失	5,105,107.14	4,222,553.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97,814.57	4,884,652.09
加：营业外收入	-	61,919.63
减：营业外支出	5,986.83	190,321.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91,827.74	4,756,250.11
减：所得税费用	1,883,992.44	2,602,983.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07,835.30	2,153,266.70
五、其他收益总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007,835.30	2,153,266.70

10、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645,748.09	113,745,773.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7,192.44	26,398,56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532,940.53	140,144,337.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731,185.05	79,751,154.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44,229.50	16,676,377.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04,959.96	7,551,939.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83,480.95	27,326,85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863,855.46	131,306,32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0,914.93	8,838,013.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131.00	61,2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131.00	61,2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869.00	-61,2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50,000.00	2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00,000.00	24,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50,000.00	31,50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3,103.31	1,630,857.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000.00	554,37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59,103.31	33,689,233.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40,896.69	-9,089,233.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59,850.76	-312,500.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7,844.00	1,930,344.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77,694.76	1,617,844.00



11、2015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824,009.51		16,416,085.57	48,240,095.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824,009.51		16,416,085.57	48,240,095.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00,000.00	9,508,888.00				1,300,783.53		11,707,051.77	32,016,723.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07,835.30	13,007,835.3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500,000.00	9,508,888.00							19,008,888.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500,000.00	6,650,000.00							16,1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765,000.00							765,000.00



4、其他		2,093,888.00							2,093,888.00
(三) 利润分配						1,300,783.53		-1,300,783.53	
1、提取盈余公积						1,300,783.53		-1,300,783.5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500,000.00	9,508,888.00				3,124,793.04		28,123,137.34	80,256,818.38



12、2014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608,682.84		14,478,145.54	46,086,828.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608,682.84		14,478,145.54	46,086,828.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326.67		1,937,940.03	2,153,266.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53,266.70	2,153,266.7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5,326.67		-215,326.67	
1、提取盈余公积						215,326.67		-215,326.6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824,009.51		16,416,085.57	48,240,095.08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报表项目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根据各项企业会计准则具体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变化。

4.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

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母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6. 合营安排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7.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

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

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大类。

(2)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4）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

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工程施工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施工成本。期末，未完工工程项目按照累计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确认的合同毛利（亏损）扣除已经办理结算的价款列示。

累计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确认的合同毛利（亏损）超过累计已经办理结算的价款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已完工未结算”；累计已经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确认的合同毛利（亏损）部分在预收账款中列示为“已结算未完工”。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3)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

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

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

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项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3.17	5.00
运输设备	5	19.00	5.00
电子设备	3	31.67	5.00
办公设备	5	19.00	5.0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

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无形资产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使用权	5、10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5) 研究开发支出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

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

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

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2.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 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选用下列方法情况确定：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

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业务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

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4.政府补助

(1)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4)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

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 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6.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或其他方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或其他方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4年，财政部相继修订和发布了9项新会计准则，其中：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 7 项新会计准则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并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于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要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会计准则。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未产生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朝阳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公司 2014 年企业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方式，应税所得率为营业收入的 8%，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注 2：公司子公司朝阳港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采用核定征收方式，应税所得率为营业收入的 10%，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该子公司股权已于 2015 年 5 月转让。

注 3：根据康平县税务局 2015 年 8 月 20 日下发的康地税通[2015]2091 号通知，将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变更为查账征收，于 2015 年开始执行。

3、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4、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发展初始，向税务局申请纳税方式时，康平县地方税务局根据当地的政策对公司采取核定征收的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以至公司在 2015 年度以前按照核定征收的方式计缴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为 8%，应交企业所得税为收入总额×应税所得率 8%×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在核定征收期间，公司从外部聘请专业的财务人员作为财务负责人加强完善财务规范工作，伴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向康平县地方税务局提出将所得税的纳税方式转变为查账征收，康平县地方税务局根据本公司申请，经过审核，同意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2015 年起由核定征收变更为查账征收，按照 25% 的所得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根据经营的实际情况制订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要求，又重新制订和完善了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以报告期内各期间利润总额为基础，考虑主要的纳税调整事项，按查帐征收原理测算各期间应计企业所得税并分析核定征收的影响如下：

年度	查账征收所得税额	核定征收所得税额	差异
2014 年度	2,310,748.72	2,765,816.38	-455,067.66

根据测算，2014 年不同税收核算方法差异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 -11.28%，

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0.93%，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影响不会产生重要影响。

2016年3月21日，公司国税征管部门康平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该公司从2014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有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6年3月22日，公司地税征管部门康平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该公司从2014年1月1日至今，暂未发现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对于可能发生的影响金额超出估计值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哲、刘丽出具《关于补偿公司额外税务负担的承诺函》，具体内容为：公司2014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2015年改为查账征收。鉴于上述情况，如因公司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公司在期后承担额外的税务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税务部门要求补缴税款、或公司受到税务部门处以罚款、征收滞纳金等情形的，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支付的全部相关款项或费用，并使公司不会因此遭受其他额外的损失。

申报会计师认为：经查阅公司财务制度、部门职责和会计核算手册，通过执行观察、询问、检查等程序，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经核查，公司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明确，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能按制度规定的流程和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运行良好。报告期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能满足公司经营模式的需要，会计核算基础健全、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度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申报企业所得税，业已经税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公司没有因此受到刑事处罚，亦未发生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核定征收所得税事宜也出具了书面承诺，保证公司不因核定征收所得税事宜遭受损失。公司报告期内的所得税征收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合法规范经营”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针对此事项进行了核查，对于公司历史上采用“核定征收”缴纳企

业所得税的问题，康平县地方税务局同意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并出具企业在报告期内没有涉税的违法违规证明文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需要追缴税款或缴纳滞纳金、罚款，将由本人代为缴纳；且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正在不断完善和健全自身内部制度以保障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主办券商认为，目前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能得到较好地执行。

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及成本构成分析

（1）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工程收入确认方法：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对于完工百分比确认的外部依据，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节点取得监理或业主出

具的完工进度确认表，并与根据累计实际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计算的比例核对。项目完工时，公司取得业主或监理出具的竣工验收单，并将该单据作为完工依据之一。

②设计收入确认方法：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按合同约定的图纸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原则。

（2）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①按产品大类收入及毛利率的分析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毛利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工程收入	19,192.85	99.75	18.23	13,495.54	98.49	15.51
设计收入	47.33	0.25	67.11	206.71	1.51	90.05
合计	19,240.18	100.00	18.35	13,702.25	100.00	16.64

a.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主要提供公共建筑、商业地产类别的装修装饰设计与施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工程收入和设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收入结构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基本来源于工程收入，主要是为政府机构、医院、学校、房地产公司等企事业单位提供装饰工程，在2014年和2015年，分别实现工程收入13,495.54万元和19,192.8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49%和99.75%，工程收入占比保持平稳态势；报告期内，公司设计收入的主要是伴随着承接装饰工程所签订，在2014年和2015年分别实现设计收入206.71万元和47.33万元，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公司 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了 5,537.93 万元，主要是公司在 2015 年加大了对市场的开拓力度，当年新承接 60 多个项目，2015 年相比 2014 年多开工 17 个项目，新开工项目的增多带动了收入的大幅增加。

b. 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64%和 18.35%，报告期内毛利率增长了 1.71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在 2015 年新承接了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盛京银行丹东分行综合楼改造工程、沈阳财富中心 A 座标准层装修工程、沈阳市艺术幼儿师范学校异地新建项目室内装修设计及施工工程、唐轩中心 6-28 层公区域及第 14 层样板层装饰工程等较大项目，上述工程项目在 2015 年确认了 4,124.04 万的收入，提高了当年的总体毛利率的增长。

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与公司相关的 3 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装饰工程行业公司毛利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挂牌）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5 年（%）	2014 年（%）
时代装饰	832090	15.62	15.35
鼎隆智装	833349	21.65	29.01
雄汇装饰	834732	22.14	19.00
平均值	/	19.80	21.12
港华装饰	/	18.35	16.64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16.64%和 18.3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低于选取的新三板上市公司，由于公司主要市场在东北地区，受到地域的局限性，但也能看出公司毛利率也处于上涨趋势中，在可预期的未来，公司将借助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的知名度提升，打开其他地方市场，进一步扩大规模并增加公司利润。

②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地区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东北区域	18,379.94	95.53	13,402.25	97.81



华东区域	860.24	4.47	-	-
西南区域	-	-	300.00	2.19
合计	19,240.18	100.00	13,702.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东北区域，其他区域业务较少，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知名度的增加，公司业务未来会向全国拓展。

(3) 公司最近两年成本构成及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直接材料	130,458,433.72	83.05%	97,647,169.33	85.49%
直接人工	23,888,055.99	15.21%	14,855,867.54	13.01%
制造费用	2,584,368.04	1.65%	1,517,686.81	1.33%
其他	155,667.16	0.09%	205,631.43	0.17%
合计	157,086,524.91	100.00%	114,226,355.11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这是由公司业务性质所决定的，报告期内各项比例保持平稳状态，变动幅度不大。

②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主要为与项目直接相关或间接相关且可在项目间合理分配的支出，例如：人工费、直接材料（包括主、辅助材料）等；间接费用主要为与项目不直接相关且难以在各项目间分配的费用，例如：工程部人工薪酬等。公司在日常核算中：对于主、辅材等有明确受益项目的支出直接计入项目成本；对人工按照岗位性质记入“成本”、“管理费用”等；对于无法在项目中划分的费用，直接计入间接费用。

公司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组成，直接材料根据项目用材料的价值直接计入成本，公司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计量；直接人工



按照项目归集其人员发生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等，于收入确认时结转相关成本；其他费用在制造费用中归集，可直接归集到项目的，在项目结转收入时同时结转该成本，不能直接归集到项目的，按照项目当期发生成本分配到项目，在相关项目的收入结转时结转成本。

公司产品实现销售时，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4)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92,401,795.26	40.42%	137,022,489.30
营业成本	157,086,524.91	37.52%	114,226,355.11
营业利润	14,611,185.40	251.00%	4,162,752.94
利润总额	14,605,198.57	262.02%	4,034,350.96
净利润	12,665,757.92	898.46%	1,268,534.58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02.25 万元和 19,240.18 万元，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了 5,537.93 万元，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开工的增多，带动了收入的大幅增加。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利润总额分别为 403.44 万元和 1,460.52 万元，公司利润总额增加了 1,057.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市场开拓使项目收入增加的同时开始注重承接毛利率较高的项目，两方面作用带动了利润的增长。

2、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92,401,795.26	40.42%	137,022,489.30
销售费用（元）	1,015,758.00	106.64%	491,557.28
管理费用（元）	5,581,992.22	29.38%	4,314,526.95



财务费用（元）	2,775,550.25	-33.31%	4,161,579.12
期间费用合计	9,373,300.47	4.52%	8,967,663.3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53%	/	0.3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0%	/	3.1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4%	/	3.04%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4.87%	/	6.54%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896.77 万元和 937.3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54%和 4.87%，费用收入比报告期内下降了 1.6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财务费用中借款利息的下降导致。

①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招标费	710,724.00	311,919.00
广告费	148,998.00	59,000.00
人员费用	144,769.00	115,460.28
其他	11,267.00	5,178.00
合计	1,015,758.00	491,557.28

公司销售费用 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 52.42 万元，主要是招投标费和广告费增加所致：一方面，2015 年新开工 60 多个项目，使得招投标费用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5 年加大对公司在市场的宣传力度，使得广告费比上年增加。

②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363,594.03	1,275,641.81
办公费	113,689.31	84,334.12
差旅费	164,956.80	221,124.00
业务招待费	341,153.60	179,717.80
会议费	16,799.00	4,081.00
中介机构费	472,267.00	8,000.00
咨询费	333,920.00	-
诉讼费	-	6,630.00

税金	144,817.53	254,182.65
租赁费	701,000.00	846,986.66
商业保险费	34,090.00	23,575.45
折旧费	261,974.94	453,396.32
无形资产摊销	16,604.01	11,494.28
取暖费	17,929.12	21,022.15
物业管理费	63,322.84	51,247.68
股份支付	765,000.00	-
汽车费用	97,679.00	151,687.00
培训费	116,668.80	15,938.00
会费	124,130.00	111,760.00
工程保险	156,189.74	289,806.15
通信费	80,727.00	56,900.00
体系认证费	12,000.00	52,000.00
其他	183,479.50	195,001.88
合计	5,581,992.22	4,314,526.95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差旅费、办公费、中介机构服务费及折旧费等。管理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提高了 126.75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5 年公司持股平台发生了实际控制人王哲无偿赠予公司员工股份情况导致计入管理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了 76.50 万元，公司在 2015 年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40 余万元。

③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167,063.31	3,540,297.63
利息收入（以负数列示）	-19,252.89	-10,248.62
手续费	27,594.83	3,868.61
其他	600,145.00	627,661.50
合计	2,775,550.25	4,161,579.12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金融机构手续费等，其中，其他项主要是担保费和资信评估费组成。财务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了

138.60 万元，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短期借款 1,500 万元，导致当年相应的利息支出大幅减少。

3、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后合并报表产生的投资收益	1,471,096.44	-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投资朝阳港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4 万元，持股比例 51.00%，对该公司具有控制，因此采用成本法核算。由于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为了优化公司产业结构，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在 2015 年 5 月，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以 2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天明、范斌。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61,342.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5,986.83	-189,744.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65,000.00	
小计	-770,986.83	-128,401.98
所得税影响额	-1,496.71	-
合计	-769,490.12	-128,401.98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是 2015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哲在持股平台对公司员工进行赠与形成股份支付而产生的管理费用 76.50 万元。由于不需要员工达到规定的业绩等条件，属于一次性行为，该部分费用也与日常经营无关，因此，从实际情况出发，对于公司而言该项目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涵义。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占同期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0.12%、和-6.08%，由于是负数比例，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营业外收入明细：

序号	明细	2015 年	2014 年
1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61,342.93
2	其它	-	576.70
	合计	-	61,919.6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固定资产抵付货款的行为，抵债的三辆小汽车价格原值合计 122,900 元，已计提折旧 39,242.93 元，共抵债 145,000 元，形成营业外收入 61,342.93 元。

序号	明细	2015 年	2014 年
1	资产报废损失	5,981.06	-
2	印花税滞纳金	-	321.61
3	其他	5.77	190,000.00
	合计	5,986.83	190,321.61

公司在 2015 年资产清查时，报废一批已到固定资产，该批固定资产累计原值 73,153 元，累计折旧 67,171.94 元，形成损失 5,981.06 元；其他为补交社保费滞纳金 5.77 元。

公司在 2014 年由于操作失误，延迟缴纳印花税，补交滞纳金 176.58 元、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缴纳社保，导致公司缴纳社保延迟，缴纳滞纳金 145.03 元；捐赠北镇观音阁 190,000 元。

公司后面将及时办理缴纳税金及社保的相关费用，现已安排专人在每月末统一根据应交的税金、社保进行检查，及时申报，防止再有类似事项发生。

（二）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规模和结构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77,694.76	9.85%	2,946,297.08	2.46%
应收账款	63,157,440.40	38.20%	46,635,199.58	38.96%
预付款项	26,603,932.09	16.09%	23,318,960.86	19.48%
其他应收款	6,062,045.56	3.67%	21,980,456.47	18.36%
存货	44,355,914.50	26.83%	23,446,996.26	19.59%
小计	156,457,027.31	94.64%	118,327,910.25	98.8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302,334.57	3.21%	1,295,911.57	1.08%
无形资产	166,218.29	0.10%	83,422.30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6,114.72	2.05%		
小计	8,854,667.58	5.36%	1,379,333.87	1.15%
合计	165,311,694.89	100.00%	119,707,244.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970.72 万元和 16,531.17 万元。

截止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6,531.1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15,645.7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94.64%，其中，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占总资产比重达到 81.12%，应收账款为已结算未收回的款项，预付账款为预先支付的材料款，存货中主要是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非流动资产 885.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5.36%，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从上述资产结构来看，公司资产中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占比较高，目前的资产结构与公司的行业以及业务模式相适应。

2、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6,072.05	78,937.30
银行存款	16,241,622.71	2,867,359.78
合计	16,277,694.76	2,946,297.08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①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336,653.29	100.00	13,179,212.89	17.26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76,336,653.29	100.00	13,179,212.89	17.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6,336,653.29	100.00	13,179,212.89	17.26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926,764.09	100.00	8,291,564.51	15.10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54,926,764.09	100.00	8,291,564.51	15.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4,926,764.09	100.00	8,291,564.51	15.10

②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45,413,173.80	59.49	2,270,658.69	26,308,578.91	47.90	1,315,428.94
1 至 2 年	10,596,784.45	13.88	1,059,678.44	8,046,599.96	14.65	804,660.00



2至3年	1,572,358.84	2.06	471,707.66	20,571,585.22	37.45	6,171,475.57
3至4年	18,754,336.20	24.57	9,377,168.10			
合计	76,336,653.29	100.00	13,179,212.89	54,926,764.09	100.00	8,291,564.51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为47.90%和59.49%，公司重大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无论是从客户实力还是信誉程度均有保证，且从以往经验来看，公司没有发生过坏账，所以从总体来看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公司在2015年末相比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140.99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5年相比2014年新开工17个工程项目，收入同比增加了5,537.93万元，其中不乏盛京银行丹东分行综合楼改造工程、沈阳财富中心A座标准层装修工程、沈阳市艺术幼儿师范学校异地新建项目室内装修设计及施工工程等较大项目，由于当年新开工项目较多且结算尚需时日，使得收入增加的同时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

截至2015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止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收回款项为9,548,109.11元。

③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净额（元）	63,157,440.40	46,635,199.58
营业收入（元）	192,401,795.26	137,022,489.30
资产总额（元）	165,311,694.89	119,707,244.12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2.83%	34.03%
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38.20%	38.96%

2014年和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663.52万元和6,315.7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34.03%和32.83%、2014年末和2015年末底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96%和38.20%。经过分析比较，应收账款资产比和应收账款收入比报告期内均保持稳定状态。

④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各期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中国共产党盘锦市委员会老干部局	非关联方	17,686,731.56	3-4 年	23.17
鞍山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3,483.00	1 年以内	6.12
沈阳唐轩铂金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9,749.00	1 年以内	5.58
中国人民解放军二一一医院	非关联方	4,013,453.18	1 年以内	5.26
沈阳万赢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1,224.79	1 年以内	4.81
合计	-	34,304,641.53	-	44.94

中国共产党盘锦市委员会老干部局是属于政府机关，该工程属于的财政项目，财政项目均为整体验收后方可予以结算，现已结算完毕。建设方需根据财政要求逐级申报该笔建设费用。该环节比较繁琐及周期长，导致各施工方均暂未收到后续工程款。

公司在 2015 年不断与建设方相关人员沟通，回复为该笔工程款已纳入财政 2016 年拨付费用内，预计在 2016 年度内能给与支付。

中国共产党盘锦市委员会老干部局是属于政府机关，不存在重大资信问题，该笔款项已于 2016 年收回 1,186,420.30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中国共产党盘锦市委员会老干部局	非关联方	17,686,731.56	2-3 年	32.20
沈阳市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2,824.78	1 年以内	2.65
		1,625,906.39	1-2 年	2.96
齐鲁酒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6,030.67	1 年以内	1.67
		2,042,075.12	1-2 年	3.72
沈阳农业大学	非关联方	60,129.16	1 年以内	0.11
		2,374,572.31	1-2 年	4.32
米其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8,356.10	1 年以内	4.38
合计	-	28,566,626.09	-	52.01

(3) 预付款项

①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26,603,932.09	100.00	20,559,903.86	88.17
1至2年	-	-	2,759,057.00	11.83
合计	26,603,932.09	100.00	23,318,960.86	100.00

公司2014年末和2015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331.90万元和2,660.39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9.48%和16.09%，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

截至2015年末，公司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②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各期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沈阳市铁西区美华家饰洁具经销店	非关联方	7,731,320.00	1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闽正阳石材经销处	非关联方	4,050,970.00	1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法库县顺远达利建材经销处	非关联方	2,618,584.50	1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法库县鑫通达祥建材经销处	非关联方	2,505,800.00	1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沈阳市铁西区金色超越装饰材料经销部	非关联方	1,532,006.66	1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	18,438,681.16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闽正阳石材经销处	非关联方	2,418,800.00	1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291,406.00	1-2年	
大连幸福家居世界明灏陶瓷总汇	非关联方	2,447,942.00	1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沈阳市和平区潘克卫建材经销处	非关联方	2,166,410.10	1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沈阳市铁西区合天盛装饰材料商行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994,368.00	1-2年	
盘锦市双台子区汇通兴龙物资经销处	非关联方	1,842,000.00	1年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	11,160,926.10	-	-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中未达到结算条件主要原因为，已向供应商预付定金或已预付货款，但对方尚未给公司发出货物。

(4) 其他应收款

①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27,291.54	100.00	365,245.98	5.68
其中：账龄组合	6,427,291.54	100.00	365,245.98	5.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427,291.54	100.00	365,245.98	5.68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241,112.07	100.00	1,260,655.60	5.42
其中：账龄组合	23,241,112.07	100.00	1,260,655.60	5.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241,112.07	100.00	1,260,655.60	5.42

②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49,663.55	86.35	277,483.18	21,269,112.07	91.52	1,063,455.60
1至2年	877,627.99	13.65	87,762.80	1,972,000.00	8.48	197,200.00
合计	6,427,291.54	100.00	365,245.98	23,241,112.07	100.00	1,260,655.60

截至2015年末比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了1,681.38万元,主要是在2014年子公司将1700万元借给了朝阳市君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公司在2015年将所持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后,此笔借款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年限	款项性质
沈阳市艺术幼儿师范学校	非关联方	1,897,746.40	29.53	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3,967.99	10.80	1-2年	履约保证金
阜阳市城南新区项目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	10.11	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大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500,000.00	7.78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辽宁新迪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00	7.15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合计	-	4,201,714.39	65.37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420.17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65.37%,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年限	款项性质
朝阳市君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00	73.15	1年以内	借款
李晓光	非关联方	1,970,000.00	8.48	1-2年	借款
邓丽莹	非关联方	930,000.00	4.00	1年以内	借款
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3,967.99	2.99	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1.93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合计	-	21,043,967.99	90.55	-	-

③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按照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备用金	111,160.00	1.73%	1,991,144.08	8.57%
借款	-	-	18,970,000.00	81.62%
投标保证金	3,069,417.15	47.76%	1,586,000.00	6.82%
履约保证金	3,246,714.39	50.51%	693,967.99	2.99%
合计	6,427,291.54	100.00%	23,241,112.07	100.00%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

（5）存货

①存货的分类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505,104.89	-	95,092.30	-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42,850,809.61	-	23,351,903.96	-
合计	44,355,914.50	-	23,446,996.26	-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为原材料和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在报表日结余的装饰材料。

存货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加了 2,090.89 万元，是因为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增加，具体是公司 2015 年相比 2014 年多了 17 个工程，工程项目的增多是导致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的增加的原因。

②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合同成本	146,943,690.17	136,006,930.79
加：合同毛利	32,651,396.62	22,702,013.38
减：工程结算	136,744,277.18	135,357,040.21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42,850,809.61	23,351,903.96

2015 年末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1,949.89 万元，一方面，随着公司在业内知名度的提升，业务不断扩大，所承接正在开工的项目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国有企业，由于受到其审批验收流程复杂的影响，导致工程结算较慢，部分项目结算迟延导致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增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没有完成工程结算时，该部分资产在工程结算科目中反映，所以最后使得各年末存货大幅增长。经过测算，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工但未结算的金额分别为 2,039.22 万元和 1,258.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末，前十大项目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工程成本	工程毛利	工程结算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航空产业孵化大厦工程室内装修工程	20,360,487.58	7,026,976.41	19,171,224.79	8,216,239.20
沈阳财富中心 A 座标准层装修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6,047,602.20	2,131,052.71	-	8,178,654.91
辽宁凤凰饭店改扩建工程 12-17 层内装饰工程	11,774,628.50	2,933,086.90	9,137,456.00	5,570,259.40
沈阳工业博物馆重装馆陈列设计及施工	10,642,917.00	1,237,083.00	8,910,000.00	2,970,000.00
丹东曙光北国之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3#楼温泉世界室内高级装修工程(硬装)	2,299,198.00	165,288.03	-	2,464,486.03
沈阳市艺术幼儿师范学校异地新建项目-室内装修设计及施工工程	6,176,216.10	1,545,767.45	5,693,239.20	2,028,744.35
阜阳市革命烈士纪念馆布展及室内装饰装	7,043,684.00	1,558,744.53	6,870,000.00	1,732,428.53



修工程施工				
中国医科大学国际交流中心会议室和宾馆、学生活动中心多功能小剧场和报告厅装饰工程施工	14,834,657.80	1,552,954.68	14,748,851.23	1,638,761.25
沈阳现代科技学校新校区整体改造项目	4,668,498.00	1,127,501.99	4,365,249.99	1,430,750.00
唐轩中心 6-28 层公区域及第 14 层样板层装饰工程	5,838,152.70	2,260,942.42	6,706,000.00	1,393,095.12
合计	89,686,041.88	21,539,398.12	75,602,021.21	35,623,418.79

截至 2014 年末，前十大项目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工程成本	工程毛利	工程结算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沈阳工业博物馆重装馆陈列设计及施工	10,642,917.00	1,237,083.00	8,910,000.00	2,970,000.00
航空产业孵化大厦工程室内装修工程	9,031,205.08	3,116,922.66	9,500,000.00	2,648,127.74
鞍山兴隆大家庭一装第四标段装修工程	7,955,084.00	1,295,994.58	6,927,000.00	2,324,078.58
素质教育基础综合楼装修工程	2,923,283.00	290,016.72	1,174,780.36	2,038,519.36
北市一期商城改造工程第一标段	8,424,898.32	1,388,457.21	8,125,849.76	1,687,505.77
维华长白商业广场 1#2#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7,999,502.00	1,293,236.28	7,898,827.54	1,393,910.74
辽宁凤凰饭店改扩建工程 12-17 层内装饰工程	6,667,188.00	1,660,811.79	7,000,000.00	1,327,999.79
中国工业博物馆香港馆陈列设计施工工程	3,907,129.00	951,036.76	3,643,624.32	1,214,541.44
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安全保卫指挥中心精装修设计施工	16,131,386.00	1,908,614.00	16,949,480.94	1,090,519.06
河畔新城一期二组团住宅精装修工程（B 标段）	8,789,533.70	1,498,263.30	9,259,017.30	1,028,779.70
合计	82,472,126.10	14,640,436.30	79,388,580.22	17,723,982.18

③项目进度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各项目进度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存货余额(元)
航空产业孵化大厦工程室内装修工程	100.00	70.00	8,216,239.20
沈阳财富中心 A 座标准层装修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44.55	0.00	8,178,654.91
辽宁凤凰饭店改扩建工程 12-17 层内装饰工程	78.36	48.68	5,570,259.40
沈阳工业博物馆重装馆陈列设计及施工	100.00	75.00	2,970,000.00
丹东曙光北国之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3# 楼温泉世界室内高级装修工程(硬装)	8.71	0.00	2,464,486.03
沈阳市艺术幼儿师范学校异地新建项目-室内装修设计及施工工程	40.69	30.00	2,028,744.35
阜阳市革命烈士纪念馆布展及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66.39	53.02	1,732,428.53
中国医科大学国际交流中心会议室和宾馆、学生活动中心多功能小剧场和报告厅装饰工程施工	100.00	90.00	1,638,761.25
沈阳现代科技学校新校区整体改造项目	100.00	75.31	1,430,750.00
唐轩中心 6-28 层公区域及第 14 层样板层装饰工程	84.54	70.00	1,393,095.12
中国工业博物馆香港馆陈列设计施工工程	100.00	75.00	1,214,541.44
铁岭档案馆综合楼幕墙工程	100.00	85.00	1,005,000.00
沈阳市苏家屯区中医医院新建病房楼内部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	100.00	90.00	895,746.36
浑南新城上深北地块外墙涂料工程	100.00	88.00	850,080.00
方大上上城五期样板间装修工程	77.66	20.00	813,768.27
辽宁省人大会议中心局部改造装饰工程	100.00	90.00	524,676.25
沈阳市 126 中学长白校区校园文化及报告厅改造工程	100.00	94.32	382,858.05
沈阳职工之家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四标段: 4 层、5 层)	100.00	85.00	347,768.56
刘二堡营业厅改造工程	100.00	58.59	282,764.50
沈阳市爱晚工程项目铁西区新建养老中心内部装饰工程(三标段)	82.34	80.00	161,945.69
沈阳乐天世界住宅、商业(一期 1.1) 项目商业区域地下停车场入口坡道地面石材铺装工程	100.00	80.00	147,015.40
金五台子营业厅改造工程	85.64	66.48	115,272.31
沈阳新北燃气有限公司蒲河营业网点装修工程	100.00	85.00	98,979.27



沈阳世茂五里河项目 10#楼样板间精装修工程	100.00	90.00	90,193.00
燃气综合服务大厅装修工程	100.00	95.00	88,022.60
农行锦州分行开发区支行营业部装饰改造工程	100.00	93.12	61,658.65
新民西城街道办事处办公楼装修工	100.00	95.48	53,449.00
沈阳农业大学服务中心楼内装工程	100.00	94.87	51,425.93
沈阳世茂五里河项目售楼处二层改造工程	100.00	97.14	30,743.00
沈阳理工大学经济产业园办公中心装修工程	100.00	98.80	11,480.54
维华长白商业广场 1#2#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100.00	100.00	2.00
合计			42,850,809.61

注：大连理工大学主楼西侧楼改造工程、辽宁省邮政通信枢纽大楼附楼装修改造工程四标段、沈阳职工之家建设项目劳动模范纪念馆展品研发制造及相关服务工程和沈阳市植物园智慧园区改造工程等四个项目期末账面工程施工余额减工程结算后余额为负数，形成原因为结算进度大于完工进度，期末由存货调入预收账款，调整后存货余额为零。（详见预收账款②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④期末存货状况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主要是由于项目完工进度大于结算进度形成的存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原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706,112.00			706,112.00
运输设备	2,189,110.00		122,900.00	2,066,210.00
电子设备	343,774.00	51,500.00		395,274.00
办公设备	104,429.00			104,429.00
合计	3,343,425.00	51,500.00	122,900.00	3,272,025.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706,112.00	4,889,760.00	706,112.00	4,889,760.00
运输设备	2,066,210.00			2,066,210.00
电子设备	395,274.00	88,392.00	33,753.00	449,913.00
办公设备	104,429.00	2,339.00	39,400.00	67,368.00
合计	3,272,025.00	4,980,491.00	779,265.00	7,473,251.00

②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1,258,666.38	394,074.95	39,242.43	1,613,498.90
电子设备	243,281.26	46,965.86		290,247.12
办公设备	60,011.90	12,355.51		72,367.41
合计	1,561,959.54	453,396.32	39,242.43	1,976,113.4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7,421.20		77,421.20
运输设备	1,613,498.90	114,077.90		1,727,576.80
电子设备	290,247.12	60,616.39	29,741.94	321,121.57
办公设备	72,367.41	9,859.45	37,430.00	44,796.86
合计	1,976,113.43	261,974.94	67,171.94	2,170,916.43

③固定资产净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4,812,338.80	706,112.00
运输设备	338,633.20	452,711.10
电子设备	128,791.43	105,026.88
办公设备	22,571.14	32,061.59
合计	5,302,334.57	1,295,911.57

资产状况分析：

本公司2014年新增的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为昆山西路2号25门的门市房，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已于2016年4月19日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减少的房屋建筑物706,112.00元，是为了弥补公司以前年度的出资瑕疵，在2015年将

第一次实物增资中的用以出资的房产以相同金额进行置换。2015年12月22日，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业字【2015】15932号《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确认股东对本次增资瑕疵进行了补正。

截至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中净值占比较高的房屋建筑物为481.23万元，其净值占比为90.76%。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7) 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原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软件使用权	109,060.00	9,780.00	-	118,84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软件使用权	118,840.00	99,400.00	-	218,240.00

②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软件使用权	23,923.42	11,494.28	-	35,417.7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软件使用权	35,417.70	16,604.01	-	52,021.71

③无形资产净值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软件	166,218.29	83,422.30

公司无形资产为财务软件，均为外购取得。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386,114.72	-

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差异项目：		
应收账款	13,179,212.89	-
其他应收款	365,245.98	-
合计：	13,544,458.87	-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三条的规定，由于企业在2014年采用核定征收的方式核算企业所得税，该事项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以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9)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所执行的会计政策就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合并减少	
一、坏账准备	4,415,784.93	5,136,435.18	-	-	-	9,552,220.1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合并减少	
一、坏账准备	9,552,220.11	6,355,612.64	-	-	2,363,373.88	13,544,458.8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主要随各期末余额的变动而变动。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和工程施工等，均处于可使用状态，故未发生减值情况；固定资产由于投资年限较短，成新度较高，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可以稳定的产生净现金流，故未发生减值情况。

综上，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核算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计提了足额减值准备。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资产质量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在按照一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后，其账面价值反映了其实际价值情况。公司的主要客户大多为国有企事业单位，资金实力较强，坏账风险较小。

(2)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履约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坏账风险较小。

(3)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等。原材料均为工程所需，原材料未来现金流量不低于账面价值；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为已施工未结算的金额，均是按照合同正常执行，账面价值体现了其实际业务情况，故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公司按照一定年限对其提取折旧，计提政策合理、计提比例谨慎，账面价值体现了其实际的价值情况，且相关固定资产均为公司经营业务及日常办公所必需，根据期末盘点情况显示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5) 无形资产为公司的财务软件，按照一定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无减值迹象，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已按照公司的经营特点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政策和计提比例，并已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状况相符，截止报告期末，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三) 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负责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22.34%	34,000,000.00	48.17%
应付账款	35,533,622.45	41.77%	19,196,918.60	27.20%
预收款项	24,783,171.75	29.14%	6,872,859.52	9.74%



应付职工薪酬	-		56,000.00	0.08%
应交税费	4,393,087.48	5.17%	997,176.41	1.41%
其他应付款	1,344,994.83	1.58%	9,455,523.52	13.40%
小计	85,054,876.51	100.00%	70,578,478.05	100.00%
非流动负责	-	-	-	-
合计	85,054,876.51	100.00%	70,578,478.05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2014年末和2015年末，上述项目合计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5.11%和93.25%。

2、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17,000,000.00
保证借款	19,000,000.00	17,000,000.00
合计	19,000,000.00	34,000,000.00

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短期借款为1,900万元。

①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沈阳皇姑支行签订了人民币900.00万元的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xqy2015123510003），借款期限自2015年6月26日至2016年6月25日，辽宁人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王哲、刘丽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xqy2015123510003）。此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下共签订了三份借款合同，其中：金额为500.00万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xqy2015123510003-1），借款期限自2015年7月31日至2016年7月30日；金额为200.00万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xqy2015123510003-2），借款期限自2015年8月6日至2016年8月5日；金额为200.00万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xqy2015123510003-3），借款期限自2015年9月6日至2016年9月5日，固定执行年利率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20%。

②2015年09月21日，公司与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河支行签



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SHLDB10048），合同金额 1,000.00 万元，固定年利率 5.98%，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实际提款日为 2015 年 9 月 24 日，约定还款期为 2016 年 8 月 20 日归还 300.00 万元、2016 年 9 月 20 日归还 700.00 万元。辽宁瀚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王哲、刘瑞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 2015SHLDB10048-01、2015SHLDB10048-02、2015SHLDB10048-03）。辽宁瀚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向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了金额 100.00 万元的保证金。

③2014 年 08 月 06 日，本公司与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河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SHLDB10028），合同金额 500.00 万元，固定年利率 7.80%，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辽宁瀚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DB2014SHLDB10028）。辽宁瀚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向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了金额 50.00 万元的保证金。

④2014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71012014280895），合同金额 1,200.00 万元，利率为放款日 1 年期基准利率不做调整，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5 日。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王哲、刘丽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 YB7101201428089501、YB7101201428089502、YB7101201428089503）。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7,893,403.63	14,145,462.81
1 至 2 年	4,839,435.52	5,051,455.79
2 至 3 年	2,800,783.30	-
合计	35,533,622.45	19,196,918.6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未付的货款以及应支付给劳务



公司的分包劳务款，账龄较长的是尚未支付的购货尾款。

应付账款 2015 年末相比 2014 年增加了 1,633.67 万元，主要是因为大连君仁劳务有限公司款项尚未支付造成。截止说明书之日，已支付大连君仁劳务有限公司 5,097,011.03 元。

截至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大连君仁劳务有限公司	10,325,900.83	29.06%	1 年以内
沈阳缘铁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561,388.40	7.21%	1 年以内
沈阳盛旺迪建材经销有限公司	1,649,637.85	4.64%	1 年以内
潍城区豪德大孚建材经销处	899,991.00	2.53%	2-3 年
沈阳市和平区潘克卫建材经销处	804,177.00	2.27%	1 年以内
合计	16,241,095.08	45.71%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沈阳盛旺迪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3,058,004.60	15.93%	1 年以内
大连君仁劳务有限公司	1,083,249.20	5.64%	1-2 年
潍城区豪德大孚建材经销处	899,991.00	4.69%	1-2 年
沈阳市沈河区鑫西隆线缆经销处	747,418.99	3.89%	1 年以内
沈阳市铁西区宜通圆木门经销处	638,574.00	3.33%	1 年以内
合计	6,427,237.79	33.48%	-

（3）预收款项

①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4,728,141.75	6,872,859.52
1-2年	55,030.00	
合计	24,783,171.75	6,872,859.52

截至2015年末，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工程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收款占比为99.78%。总体看来，公司预收款项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无重大潜在风险。

2015年比2014年预收款项增加了1,791.03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开工的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沈北院区二期工程项目，预先收到款项1,416.84万元。

截至2015年末，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14,168,366.28	预收工程款	1年以内
铁岭市第二人民医院	1,964,324.29	预收工程款	1年以内
大连理工大学	1,951,366.50	预收工程款	1年以内
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590,614.97	预收工程款	1年以内
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1,491.03	预收工程款	1年以内
合计	20,746,163.07	-	-

截至2014年末，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一医院	5,081,212.21	预收工程款	1年以内
开原市业民镇政府	347,559.27	预收工程款	1年以内
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6,984.00	预收工程款	1年以内
沈阳沈南燃气有限公司	272,002.33	预收工程款	1年以内
米其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15,845.43	预收工程款	1年以内
合计	6,263,603.24	-	-



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②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结算	8,840,591.32	14,772,125.75
减：合同成本	6,480,350.89	11,750,488.74
合同毛利	1,856,424.24	2,022,031.7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503,816.19	999,605.28

(4) 应付职工薪酬

①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6,000.00	27,415,087.85	27,471,087.85	-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579,831.13	579,831.13	-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合计	56,000.00	27,994,918.98	28,050,918.98	-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8,000.00	17,563,218.62	17,545,218.62	56,000.00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407,069.25	407,069.25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合计	38,000.00	17,970,287.87	17,952,287.87	56,000.00

②短期薪酬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000.00	3,314,274.00	3,370,274.00	
二、职工福利费		48,680.80	48,680.80	
三、社会保险费		397,133.86	397,133.86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50,181.08	350,181.08	
2. 工伤保险费		21,818.94	21,818.94	
3. 生育保险费		25,133.84	25,133.84	
四、住房公积金		10,608.00	10,60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289.48	51,289.4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23,593,101.71	23,593,101.71	
合计	56,000.00	27,415,087.85	27,471,087.85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000.00	3,261,470.00	3,243,470.00	56,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270,077.60	270,077.6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45,937.02	245,937.02	
2. 工伤保险费		15,186.44	15,186.44	
3. 生育保险费		8,954.14	8,954.14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050.20	35,050.2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3,996,620.82	13,996,620.82	
合计	38,000.00	17,563,218.62	17,545,218.62	56,000.00

③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目	2015年度缴费金额	2015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551,988.28	-
失业保险	27,842.85	-
合计	579,831.13	-
项目	2014年度缴费金额	2014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387,453.00	-

项目	2015 年度缴费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失业保险	19,616.25	-
合计	407,069.25	-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企业所得税	2,722,052.89	592,268.37
2.增值税	728.16	3,495.15
3.营业税	1,412,038.83	240,145.84
4.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605.41	16,984.96
5.教育费附加	70,601.95	12,182.03
6.其他税费	84,060.24	132,100.06
合计	4,393,087.48	997,176.41

注：其他税费包括印花税和个人所得税。其中 2015 年末印花税 61,695.30 元，个人所得税 22,364.94 元。2014 年末印花税 15,740.15 元，个人所得税 116,359.91 元。

(6) 其他应付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06,461.92	8,844,402.61
1 至 2 年	30,000.00	611,120.91
2 至 3 年	608,532.91	
合计	1,344,994.83	9,455,523.52

其他应付款中主要是应付的往来款及备用金组成。2015 年比 2014 年其他应付款减少了 811.05 万元，主要是公司在资金流充裕的前提下偿还实际控制人王哲的借款。

②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各期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曲霏	非关联方	608,532.91	2-3 年	往来款
王哲	关联方	553,058.40	1 年以内	往来款
王恒志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许海永	非关联方	71,201.52	1 年以内	备用金
沈阳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2 年	投标保证金
合计	-	1,342,792.83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王哲	关联方	8,395,858.40	1 年以内	往来款
曲霏	非关联方	611,120.91	1-2 年	往来款
辽宁政兴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孙昂	非关联方	163,163.49	1 年以内	往来款
辽宁诚发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合计	-	9,410,142.80	-	-

③按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162,641.31	9,170,142.80
备用金	152,353.52	1,580.72
投标保证金	30,000.00	283,800.00
合计	1,344,994.83	9,455,523.52

(四) 股东权益状况分析

1、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王哲	25,000,000.00	83.33			25,000,000.00	63.29
刘瑞	5,000,000.00	16.67	-	5,000,000.00		
刘丽			5,000,000.00		5,000,000.00	12.66
柳素琴			400,000.00		400,000.00	1.01
北京弘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0.13
沈阳鸿裕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50,000.00		2,650,000.00	6.71
沈阳隆瑞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50,000.00		2,450,000.00	6.2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14,500,000.00	5,000,000.00	39,500,000.00	100.00

(续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王哲	25,000,000.00	83.33			25,000,000.00	83.33
刘瑞	5,000,000.00	16.67			5,000,000.00	16.67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股本的具体变化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6,650,000.00		6,65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2,858,888.00		2,858,888.00
合计		9,508,888.00		9,508,888.00

2015年11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950万元,增资价格为1.70元每出资额,形成资本公积—资本溢价665万元。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原因主要是:①2015年王哲、刘丽分别以人民币1,293,888.00元、800,000.00元补正之前年度实物资产出资瑕疵,共计入资本公积2,093,888.00元,2015年12月22日,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业字【2015】



15932号《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确认股东对本次增资瑕疵进行了补正；②2015年公司进行增资时，出于对内部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考虑，公司对王永琴等13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由王哲通过持股平台将其持有的76.50万元（合计股份公司45万股）无偿赠与，该股权激励适用股份支付准则，因此形成了76.50万元的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24,009.51	1,300,783.53	-	3,124,793.04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08,682.84	215,326.67	-	1,824,009.51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5,869,707.77	14,382,981.13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869,707.77	14,382,981.1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54,213.10	1,702,053.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00,783.53	215,326.67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123,137.34	15,869,707.77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19,240.18	13,702.25
净利润（万元）	1,266.58	126.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43.52	139.69
毛利率	18.35%	16.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8%	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5.55%	3.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06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5,537.93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在东北地区品牌的知名度提升并加大对市场的开拓力度使得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处于稳健增长态势。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毛利率分别为 16.64%和 18.35%；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3%和 24.1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91%和 25.55%。无论从毛利率还是净资产收益率都进入良好的上升发展空间。

管理层认为，公司处于良好运转状态，未来公司加大对东北区域外市场的全方面开拓，收入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并带动利润增长，从长远看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提高。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45%	52.62%
流动比率（倍）	1.84	1.68
速动比率（倍）	1.01	1.01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62%和 51.45%。资产负债率在 2015 年小幅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 2015 年股东增加投资使得所有者权益增加 1,615 万元；流动比率分别为 1.68 和 1.84；速动比率分别为 1.01 和 1.01，流动比率呈上升趋势，公司偿债能力提高。

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公司长期及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93	2.60
存货周转率（次）	4.63	5.66

公司2014年和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60和2.93，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客户的工程款，由于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审批流程冗长，使得资金回笼速度较慢，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66和4.63，存货主要是由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构成，由于主要客户国有企业审批流程工程结算较慢，部分项目结算延迟导致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增加；同时，公司项目逐渐增多也是导致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增加的另一个原因。

管理层认为，由于受到行业性质的制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低，但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公司计划未来加强与客户沟通，减少资金占用、加速资金的回笼。

（4）现金流量分析

①现金流量总体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70,385,758.38	147,925,06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77,840,777.46	152,881,81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5,019.08	-4,956,74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095.97	-61,2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3,320.79	6,001,326.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31,397.68	983,296.56

公司在2014年和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承接政府背景的项目较多，结算支付手续较多，回款较慢，导致了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

公司在2014年购买固定资产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5年由于转让子公司股权，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股东增资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

出除主要是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和利息。

②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665,757.92	1,268,534.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55,612.64	5,136,435.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	261,974.94	453,396.32
无形资产摊销	16,604.01	11,494.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61,342.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81.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23,063.31	4,167,959.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1,09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86,114.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59,746.68	-6,566,038.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531,324.19	-20,987,435.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899,269.07	11,620,247.56
其他	765,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5,019.08	-4,956,749.81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净利润分别为 126.85 万元和 1,266.58 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95.67 万元和-745.50 万元，差异分别为 622.52 万元和 2,012.08 万元。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新承接项目开工以及原有项目的推进，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增加以及已完成结算的应收账款尚未收回，另外，2015 年公司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大幅增加也是造成差异的另一个原因。

③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异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92,401,795.26	137,022,489.30
加：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1,409,889.20	-4,487,454.76
减：应收账款中固定资产抵账	4,810,750.28	
加：应收账款中工程施工未结算列入存货部分期初减期末	-11,560,454.07	-9,018,012.63
加：（应收票据期初余额-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预收账款期初余额	17,910,312.23	-6,447,221.22
减：预收账款期末抵减存货金额-预收账款期初抵减存货金额	7,938,451.58	-2,292,266.24
加：设计费增值税	14,200.46	62,012.97
减：与筹资活动相关的担保公司退费		100,000.00
减：当期其他应付款中核算的工程款及设计费期初减期末		-1,441,659.99
加：朝阳港华本期处置影响的金额	-1,108,914.7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497,848.09	120,765,739.89

④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异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当期销售成本	157,086,524.91	114,226,355.11
减：（原材料期初余额-原材料期末余额）	-1,410,012.59	159,707.70
加：（应付账款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6,336,703.85	-9,790,370.29
减：应付账款中固定资产抵账金额		145,000.00
减：工程施工、制造费用中人工成本	26,332,020.83	16,613,883.98
加：（应付票据期初余额-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减：（预付账款期初余额-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3,284,971.23	1,165,735.66
加：预付账款中与筹资相关的减少		128,285.00
减：其他应付款中调整到预付账款金额		3,816,080.41
加：朝阳港华本期处置影响的金额	969,75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082,542.05	82,663,862.07

⑤其他项

a.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收往来借款及备用金	6,738,738.48	13,129,911.42
保证金及罚款收入	129,918.92	14,019,169.90
利息收入	19,252.89	10,248.62
合计	6,887,910.29	27,159,329.94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往来款及员工借款	13,858,627.60	25,188,707.14
保证金及定金	3,635,963.55	16,250,688.29
三项费用及营业外支出付现支出	3,859,054.80	2,891,841.60
合计	21,353,645.95	44,331,237.03

c.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股东转入补正实物出资瑕疵款	2,800,000.00	
收中投保退回押金及提保费		100,000.00
合计	2,800,000.00	100,000.00

d.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担保公司担保费	456,000.00	554,376.00
合计	456,000.00	554,376.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大，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需通过公司筹资活动来补充资金，未来如果公司实施大规模的投资活动，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现金流量压力。公司计划在未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运用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及股权融资等手段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利用多种渠道的方式解决资金来源。

(六) 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情况

1、2015 年：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实际总成本	完工百分比(%)
------	-------	-------	-------	----------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沈北院区二期	30,967,463.63	28,095,208.67	6,683,554.50	23.79
丹东曙光北国之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3#楼温泉世界室内高级装修工程(硬装)	28,300,000.00	26,401,977.00	2,299,198.00	8.71
航空产业孵化大厦工程室内装修工程	27,387,463.99	20,360,487.58	20,360,487.58	100.00
沈阳市艺术幼儿师范学校异地新建项目-室内装修设计及施工工程	18,977,463.99	15,178,602.47	6,176,216.10	40.69
辽宁凤凰饭店改扩建工程 12-17 层内装饰工程	18,769,993.00	15,026,786.18	11,774,628.50	78.36
沈阳财富中心 A 座标准层装修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18,360,000.00	13,576,068.15	6,047,602.20	44.55
沈阳职工之家建设项目劳动模范纪念馆展品研发制造及相关服务工程	17,680,793.61	13,130,730.24	2,501,091.00	19.05
中国医科大学国际交流中心会议室和宾馆、学生活动中心多功能小剧场和报告厅装饰工程施工	16,387,612.48	14,834,657.80	14,834,657.80	100.00
鞍山兴隆大家庭一装第四标段装修工程	14,600,483.00	12,555,084.00	12,555,084.00	100.00
盛京银行丹东分行综合楼装修改造工程	13,648,133.00	11,133,458.00	11,133,458.00	100.00

2、2014 年：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实际总成本	完工百分比 (%)
航空产业孵化大厦室内装修工程	27,387,463.99	20,360,487.58	9,031,205.08	44.36
辽宁凤凰饭店改扩建工程 12-17 层内装饰工程	18,769,993.00	15,026,786.18	6,667,188.00	44.37
中国医科大学国际交流中心会议室和宾馆、学生活动中心多功能小剧场和报告厅装饰工程施工	16,387,612.48	14,834,657.80	12,142,895.00	81.85
鞍山兴隆大家庭一装第四标段装修工程	14,600,483.00	12,555,084.00	7,955,084.00	63.36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辽宁省干部医疗中心内装修工程（三标段）	14,216,507.00	12,910,774.00	12,910,774.00	100.00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一	12,578,600.00	10,585,251.90	1,153,656.00	10.90



一医院病房楼室内装饰工程（四标段）				
沈阳工业博物馆重装馆陈列设计及施工	11,880,000.00	10,642,917.00	10,642,917.00	100.00
北市一期商城改造工程第一标段	10,430,701.67	8,954,898.32	8,424,898.32	94.08
河畔新城一期二组团住宅精装修工程（B标段）	10,287,797.00	8,789,533.70	8,789,533.70	100.00
米其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门店装修工程	9,354,436.57	8,192,038.80	7,183,810.80	87.69

（七）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公司主要提供公共建筑、商业地产类别的装修装饰设计与施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工程收入和设计收入。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二一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和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中国医科大学、沈阳市艺术幼儿师范学校等教育系统客户，沈阳万赢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沈阳财富中心等商业地产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关系。未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得到体现：

1、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

我国的国内生产总值由 2005 年的 185895.76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676708 亿元，国内经济平稳增长。经济的增长加上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带动着我国城镇基础建设的投入。尤其是加大对于民生的投入，特别是医疗、教育、体育等公共设施的建设。这为我国建筑装饰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2、从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2014 年 13,702.25 万元、2015 年 19,240.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6.85 万元、1,266.58 万元，无论从收入还是利润来看，均处于快速增长阶段。

3、从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和 GB/T28001 国际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同时被辽宁省发改委评为“AAA”信用等级企业，连续十四年荣获沈阳市建筑装饰协会“优秀品牌企业”，连续四

年荣获辽宁省装饰装修业十强企业；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辽宁省及沈阳市装饰协会副会长单位；凭借优质的工程质量及丰富的工程施工经验，在辽宁省及东北地区的品牌效应明显。

综上，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八）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各职能部门相关人员均能按制度规定的流程和程序办理各项业务，申请、授权、审批、款项支付、不相容岗位的职责分离以及监督等关键控制环节得到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运行良好。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 9 名财务人员，其中公司总部设 1 名财务负责人，1 名财务经理，4 名会计，1 名出纳。大连分公司设 1 名会计，1 名出纳。公司未来将严格按会计准则和公司规定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四、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人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王哲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严九旭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	王学智	董事、副总经理
4	吕德志	董事
5	范春东	董事、副总经理
6	王永琴	监事会主席
7	姜宏图	监事
8	高巍	职工代表监事
9	刘瑞	有限公司阶段的名义股东、监事、关联企业港华科技股东
10	王吉祥	实际控制人王哲之父
11	刘丽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王哲之妻



2、关联企业

(1) 公司的法人股东

序号	关联企业	主要关联关系
1	弘邦达投资	公司股东，持股10.13%
2	鸿裕达投资	公司股东，持股6.71%
3	隆瑞达投资	公司股东，持股6.20%

(2) 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	主要关联关系
1	朝阳港华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股51%的子公司
2	港华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80%

注：港华有限于2015年5月18日将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曹天明、范斌。

(二)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资金往来

单位：元

资金提供方	资金使用方	2015年度	2014年度	是否约定资金占用费
王哲	港华有限	4,255,545.61	10,736,000.00	否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往来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其他应付款	王哲	553,058.40	41.12%	8,395,858.40	88.79%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王哲	41,250.00	40,800.00
范春东	12,000.00	-
王学智	40,650.00	39,900.00
吕德志	39,000.00	38,700.00
严九旭	27,200.00	-
王永琴	37,000.00	37,200.00
姜宏图	40,200.00	39,300.00
高巍	29,100.00	27,6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哲、刘丽	本公司	9,000,000.00	2015.6.26	2018.6.25	否
王哲、刘瑞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5.9.21	2018.9.20	否
王哲、刘丽	本公司	12,000,000.00	2014.10.8	2017.10.5	是
王哲	本公司	9,000,000.00	2013.1.16	2016.1.15	是

(2) 股东及董监高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哲、刘瑞、严九旭、刘丽、吕德志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6.9.21	2018.9.20	否
王吉祥、刘丽、王哲①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5.9.21	2016.9.20	否
王哲、刘瑞、刘丽	本公司	9,000,000.00	2016.6.26	2018.6.25	否
王哲、刘丽②	本公司	9,000,000.00	2015.6.26	2016.6.25	否
王哲、吕德志、王永琴、刘瑞、刘丽	本公司	2,000,000.00	2015.7.29	2017.7.28	是
王哲、吕德志、王永琴、刘瑞、刘丽	本公司	5,000,000.00	2015.8.14	2017.8.13	是
王吉祥、刘丽、王哲③	本公司	5,000,000.00	2014.8.14	2015.8.13	是
刘丽④	本公司	12,000,000.00	2014.10.8	2015.10.5	是
王哲、刘瑞⑤	本公司	12,000,000.00	2014.10.8	2015.10.5	是
王哲、刘丽	本公司	12,000,000.00	2015.10.5	2017.10.5	是
王哲、刘瑞⑥	本公司	8,000,000.00	2013.9.3	2014.8.30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丽⑦	本公司	8,000,000.00	2013.9.3	2014.8.30	是
王哲、刘丽	本公司	8,000,000.00	2014.8.30	2016.8.29	是
王哲、刘丽、沈阳港华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14,500,000.00	2014.10.28	2016.10.27	是
王哲、刘瑞	本公司	9,000,000.00	2014.1.16	2016.1.15	是
王哲	本公司	450,000.00	2015.11.28	2017.11.27	是

注①：王哲之父王吉祥以其位于沈阳市大东区合作路 65-2 号 121 的房屋，王哲、刘丽以其位于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 105 巷 1 号的房屋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

注②：王哲以其位于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 105 巷 1 号 1-24-1、1-25-6、1-25-7、1-25-8、1-25-9，沈阳市铁西区南六中路 19 号 3-15-4、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22-1 号 2-4-6 室的房屋，刘丽以其位于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 16-1 号 1-7-2 室的房屋，为公司贷款 900.00 万元提供抵押反担保。

注③：王吉祥以其位于沈阳市大东区合作路 65-2 号 121 的房屋，王哲、刘丽以其位于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 105 巷 1 号 1-24-2 的房屋为公司贷款 500.00 万元提供抵押反担保，该贷款已偿还，担保责任已解除。

注④：刘丽以其位于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 53-4 号 2-18-2 的房屋为公司贷款 1,200.00 万元提供抵押反担保，该贷款已偿还，担保责任已解除。

注⑤：王哲、刘瑞以公司 100% 股权（共计叁仟万元）为公司贷款 1,200.00 万元提供质押反担保，该贷款已偿还，该担保责任已解除。

注⑥：王哲、刘瑞以公司 100% 股权（共计叁仟万元）为公司贷款 800.00 万元提供质押反担保，该贷款已偿还，该担保责任已解除。

注⑦：刘丽以其位于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 53-4 号 3-18-2 的房屋为公司贷款 800.00 万元提供抵押反担保，该贷款已偿还，担保责任已解除。

（三）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关联担保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关联方主要系为满足公司获取借款的需求所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未支付关联方担保费用，由于关联方为公司担保自身并未发生直接费用，因此未收取费用未显失公允性。

2、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之间发生资金拆借，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生产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而进行相互借款、还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签订借款协议，但未约定借款利率。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系为满足公司获取借款的需求所发生，公司并未支付关联方担保费用，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系公司因生产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而向关联方进行借款、还款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具有偶然性和不可持续性。公司改制以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五）《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以下关联交易必须要经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

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审议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但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决策程序。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201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2016年公司控股股东王哲预计向公司提供款项不超过1200万元，无利息。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期后事项

1、2016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股东王哲向公司提供款项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王哲向公司提供130万款项，无借款利息。并确认该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关联股东回避了此次表决。2016年2月4日，控股股东王哲向公司提供款项130万元，用于公司支付劳务分包费，无借款利息。

2、2015年11月12日，港华有限与瀚华小贷、瀚华担保签订《投标保证金贷款协议》。同日，与瀚华小贷签订了最高额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并委托瀚华担保为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控股股东王哲向瀚华担保提供反担保。

①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申请四笔20万元贷款共计80万元，用于向沈阳盛京文化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交付沈阳盛京文化商业广场装修改造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投标保证金，借款期限3个月内。

②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申请一笔15万元贷款，用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交付农银大学辽宁分校装修改造项目投标保证金，借款期限3个月内。

③公司于2016年4月24日申请一笔3万元贷款，用于向沈阳市少年儿童图书馆交付沈阳市少年儿童图书馆搬迁改造一期工程（第八标段）投标保证金，借款期限3个月内。

④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申请一笔24万元贷款，用于向沈阳市胸科医院交付沈阳市胸科医院新建结核病房楼项目（二期工程装修）投标保证金，借款期限3个月内。

⑤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申请一笔80万元贷款，用于向云南阜外心血管病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交付云南阜外心血管病医院和云南泛亚国际心血管病医院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投标保证金，借款期限3个月内。

⑥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申请一笔90万元贷款，用于向沈阳市城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交付西雅美苑（公租房）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投标保证金，借款期限3个月内。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11月，公司在持股平台发生了实际控制人王哲无偿赠予公司员工股份情况，其中：在沈阳隆瑞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无偿赠予员工股份金额28.90万元、在沈阳鸿裕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无偿赠予员工股份金额47.60元，共计76.50万元，在上述无偿赠予行为发生时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65,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赠与金额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无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765,000.0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65,000.00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2016年3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制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的，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内公司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分配股利情况。

七、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公司设立时，由沈阳港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沈阳港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沈阳港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拟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205号。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遵照公认的评估原则，依据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价格信息，对委估资产实施了现场勘察、市场调查及价格咨询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整体资产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沈阳港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165,311,694.89元，评估价166,063,334.03元，增值751,639.14元，增值率0.45%；负债：账面价值85,054,876.51元，评估价值85,054,876.51元，增值率0.00%；净资产：账面价值80,256,818.38元，评估价值81,008,457.52元，增值751,639.14元，增值率0.94%。评估结果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56,457,027.31	156,457,027.31		
非流动资产	2	8,854,667.58	9,606,306.72	751,639.14	8.49
其中：固定资产	8	5,302,334.57	6,073,092.00	770,757.43	14.54
无形资产	14	166,218.29	147,100.00	-19,118.29	-1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3,386,114.72	3,386,114.72	-	-
资产总计	21	165,311,694.89	166,063,334.03	751,639.14	0.45



流动负债	22	85,054,876.51	85,054,876.51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总计	24	85,054,876.51	85,054,876.51		
净资产	25	80,256,818.38	81,008,457.52	751,639.14	0.94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八、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关的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一）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2014年和2015年，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663.52万元和6315.7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34.03%和32.83%，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96%和38.20%。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但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占比相对较高，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财务状况等发生变化，款项回收不及时，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在事前、中及后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事前，要对客户的资信程度及信誉进行考量、事中要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交流，要求客户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事后要督促业务人员对款项的及时催收。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哲、刘丽夫妇。王哲、刘丽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98.99%的股份，且王哲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制度及议事规则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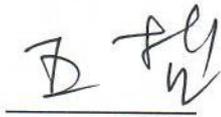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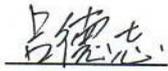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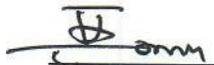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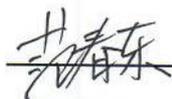
王哲



吕德志



严九旭



范春东



王学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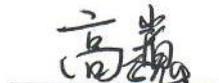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永琴



姜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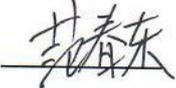


高巍

全体高管签字



王哲



范春东



严九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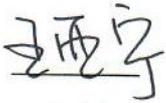
王学智

2016年6月14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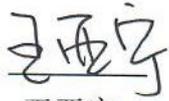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亚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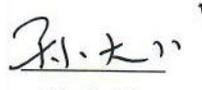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签字）：



王亚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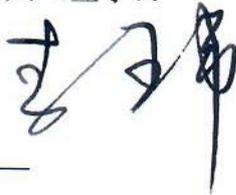


戴力鹏



孙大川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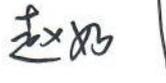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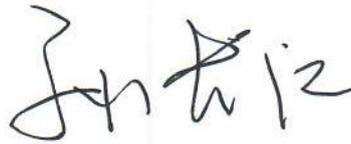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2016年6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14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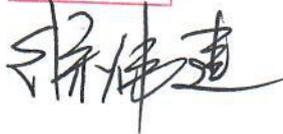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4日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